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学技术、工业、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化、无线电管理、防震减灾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是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相关行业规划。三是负责拟定有关行业规范及统筹指导其发展。四是负责有关监管服务和行政执法工作。五是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科室构成：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高新技术产业科、科技服务科、产学研合作科、技术改造科、工业与园区发展科、资源利用科、信息化科、知识产权科、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科、生产服务科、无线电管理科、地震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高新技术产业科、科技服务科、产学研合作科、技术改造科、工业与园区发展科、资源利用科、信息化科、知识产权科、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科、生产服务业科、无线电管理科、地震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信息化办公室、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珠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珠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站。

第二部分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4,88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295.4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7.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7,329.5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09.5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5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514.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0,451.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4.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56,866.0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873.6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83.3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4,891.7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84,896.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80.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76.06
	26			53	
总计	27	185,172.66	总计	54	185,17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891.71	184,883.91	0.00	0.00	0.00	0.00	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0.57	6,29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058.14	5,05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058.14	5,05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72.99	27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2.99	27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71.79	87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7	专利执法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46.79	8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0	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0	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32.60	37,324.80	0.00	0.00	0.00	0.00	7.8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538.57	11,530.77	0.00	0.00	0.00	0.00	7.80
2060101	行政运行	2,997.18	2,9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541.40	8,533.60	0.00	0.00	0.00	0.00	7.80
20602	基础研究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60.00	2,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00.00	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202.28	7,20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	574.37	57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发展	2,217.91	2,2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发展支出	4,410.00	4,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80.00	1,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2,490.00	2,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846.00	12,8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50.00	12,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45	2,20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3.83	2,2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57	1,7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3	1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01	2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1	1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1	1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4	9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4.24	5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7.39	4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7.39	4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51.14	80,45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451.14	80,45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451.14	80,45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863.10	56,8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44,431.00	44,4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4,431.00	44,4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025.99	12,02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134.38	13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891.61	11,8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2.41	33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41	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3.70	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70	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87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87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87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35	18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183.35	18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0.28	5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8.08	1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896.60	6,580.48	178,316.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5.45	269.08	6,026.37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058.14	0.00	5,058.14	0.00	0.00	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058.14	0.00	5,058.1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77.86	268.88	8.98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7.86	268.88	8.98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71.79	0.00	871.79	0.00	0.00	0.00
2011407	专利执法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46.79	0.00	846.79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0	0.19	74.3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0	0.19	74.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	0.00	5.5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6	0.00	5.56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5.56	0.00	5.5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29.58	3,947.85	33,381.73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528.41	3,947.85	7,580.56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2,997.18	2,621.17	376.01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531.23	1,326.68	7,204.55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60.00	0.00	2,06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00.00	0.00	1,90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209.42	0.00	7,209.42	0.00	0.00	0.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581.36	0.00	581.36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	2,218.06	0.00	2,218.06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410.00	0.00	4,41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80.00	0.00	1,08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2,490.00	0.00	2,490.00	0.00	0.00	0.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400.00	0.00	2,40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5.80	0.00	25.8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5.80	0.00	25.80	0.00	0.00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846.00	0.00	12,846.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96.00	0.00	196.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50.00	0.00	12,6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54	2,20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3.92	2,20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57	1,74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12	14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01	24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1	154.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1	154.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4	93.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4.24	0.00	514.24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7.39	0.00	487.39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7.39	0.00	487.3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5	0.00	26.85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5	0.00	26.8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51.14	0.00	80,451.1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451.14	0.00	80,451.14	0.00	0.00	0.00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451.14	0.00	80,451.1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7	0.00	14.07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07	0.00	14.0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7	0.00	14.07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866.04	0.00	56,866.04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44,431.00	0.00	44,431.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4,431.00	0.00	44,431.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028.93	0.00	12,028.93	0.00	0.00	0.00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137.32	0.00	137.32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891.61	0.00	11,891.61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2.41	0.00	332.41	0.00	0.00	0.00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41	0.00	12.41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3.70	0.00	73.7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70	0.00	73.7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0.00	873.61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0.00	873.61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0.00	873.61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35	0.00	183.35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183.35	0.00	183.35	0.00	0.00	0.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0.28	0.00	50.28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8.08	0.00	128.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43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290.94	6,290.9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451.14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56	5.5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7,322.12	37,322.12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09.54	2,209.5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54.01	154.0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514.24	514.2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0,451.14	0.00	80,451.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4.07	14.0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56,866.04	56,866.0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873.61	873.6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83.35	183.3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4,883.9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4,884.64	104,433.50	80,451.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3.35	53.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4.0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84,937.99	总计	54	184,937.99	104,486.85	80,45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433.50	6,580.48	97,85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0.94	269.08	6,021.8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058.14	0.00	5,058.14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058.14	0.00	5,058.1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4	0.00	1.04
2011101	行政运行	1.04	0.00	1.04
20113	商贸事务	273.36	268.88	4.4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3.36	268.88	4.4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71.79	0.00	871.79
2011407	专利执法	2.00	0.00	2.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46.79	0.00	846.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3.00	0.00	23.00
20133	宣传事务	1.02	0.00	1.02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0.00	1.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0	0.00	11.1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0	0.00	11.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0	0.19	74.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0	0.19	7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	0.00	5.56
20406	司法	5.56	0.00	5.56
2040603	机关服务	5.56	0.00	5.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22.12	3,947.85	33,374.2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528.10	3,947.85	7,580.25
2060101	行政运行	2,997.18	2,621.17	376.01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530.92	1,326.68	7,204.24
20602	基础研究	30.00	0.00	3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0.00	0.00	3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60.00	0.00	2,06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0.00	0.00	16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00.00	0.00	1,9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7,202.28	0.00	7,202.28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574.37	0.00	574.37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217.91	0.00	2,217.91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4,410.00	0.00	4,41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80.00	0.00	1,08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0.00	0.00	1,0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0.00	0.00	80.00
20606	社会科学	2,490.00	0.00	2,490.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90.00	0.00	9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400.00	0.00	2,40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5.80	0.00	25.8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5.80	0.00	25.8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0	0.00	5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0.00	0.00	5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95	0.00	9.9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95	0.00	9.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846.00	0.00	12,846.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96.00	0.00	19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50.00	0.00	12,6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54	2,209.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3.92	2,203.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57	1,741.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12	145.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8.01	248.0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69.23	69.2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1	154.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1	154.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4	93.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0	36.6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4.24	0.00	514.2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7.39	0.00	487.39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7.39	0.00	487.3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5	0.00	26.8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5	0.00	26.85
213	农林水支出	14.07	0.00	14.07
21305	扶贫	14.07	0.00	14.0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7	0.00	14.0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866.04	0.00	56,866.04
21502	制造业	44,431.00	0.00	44,431.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4,431.00	0.00	44,431.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028.93	0.00	12,028.93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137.32	0.00	137.3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891.61	0.00	11,891.6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2.41	0.00	332.41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20.00	0.00	32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41	0.00	12.4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3.70	0.00	73.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70	0.00	73.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0.00	873.6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0.00	873.61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3.61	0.00	873.61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35	0.00	183.35
22004	地震事务	183.35	0.00	183.35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5.00	0.00	5.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0.28	0.00	50.28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8.08	0.00	1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04
30101	基本工资	824.70	30201	办公费	21.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5.03	30202	印刷费	5.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3
30103	奖金	774.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2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5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31.34	30207	邮电费	17.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2.99	30211	差旅费	26.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841.65	30213	维修（护）费	3.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8.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0	30216	培训费	2.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7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租房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1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86			
人员经费合计		6,137.87	公用经费合计					44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82	11.42	15.00	0.00	15.00	11.40	28.11	12.22	9.42	0.00	9.42	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0,451.14	80,451.14	0.00	80,451.1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0,451.14	80,451.14	0.00	80,451.1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451.14	80,451.14	0.00	80,451.1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80,451.14	80,451.14	0.00	80,451.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85,172.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891.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4,88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72.55 万元，增长 96.87%。主要原因：一是政策调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智慧珠海公共场所免费 WIFI 接入服务项目；三是增加了智慧珠海云计算中心项目购买服务；四是增加了智慧珠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经费等项目的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82.67%。

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变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减少。二是地震局工作经费等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85,172.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4,896.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58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53 万元，下降

4.66%，主要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项目支出 178,31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243.30 万元，增长 104.79%，主要变动情况是是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增加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4,88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43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21.41 万元，增长 28.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调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智慧珠海公共场所免费 WIFI 接入服务项目；三是增加了智慧珠海云计算中心项目购买服务；四是增加了智慧珠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经费等项目的支出；五是增加了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六是增加了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资金；七是增加了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补贴资金；八是增加了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九是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51.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951.14 万元，增长 543.61%；主要原因是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安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432.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734.20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减或清算部门专项扶

持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51.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48.86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调减产业转移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给阳江指挥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4,88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433.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22.14 万元，增长 28.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调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智慧珠海公共场所免费 WIFI 接入服务项目；三是增加了智慧珠海云计算中心项目购买服务；四是增加了智慧珠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经费；五是增加了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六是增加了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资金；七是增加了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补贴资金；八是增加了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九是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等项目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51.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951.14 万元，增长 543.61%；主要原因是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安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433.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733.47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减或清算部门专项扶持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51.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48.86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是调减产业转移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给阳江指挥部。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11 万元，完成预算 37.81 万元的 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完成预算 11.42 万元的 1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预算 11.4 万元的 57%。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64 万元，下降 23.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1,213.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2.07 万元，下降 70.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49.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后留用车辆减少，费用相应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及外市来珠调研考察批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2.21 万元，占 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2 万元，占 34%；公务接待费支出 6.47 万元，占 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2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出国团组 11 个、累计 2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香港智商博览会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珠海分团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3.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赴香港、澳门差旅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7.6 万元，主要用于罗玉宏赴美国学习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42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无线电信息监测和干扰排查、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研发费加计扣除鉴定与财政资金补助申报、创新创业大赛、科技统计研究与分析、科技金融等专项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接待来访团组 40 个，发生国内接待 373 人次，接待人数共 373 人，来访外宾 0 人次，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国内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智库来珠海工作对接和考察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83 万元，增长 73.13%。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分类调整，过往年度在其他项列支的经费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二是业务工作任务增加，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0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12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73.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0.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927.3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能够按市政府批准的使用范围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资金支出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2017 年度，市财政局在我部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第三方机构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

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

佐证材料，统一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7 年管理费专项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策法规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563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56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563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563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481.67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481.67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p>1、项目用途：2017 年市级科工信类专项资金 3.8 亿，省下拨资金 8.89 亿，为做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完成各类考核指标任务，科工信局专项管理费主要用于科工信局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评审认定、监督审计、绩效考评、宣传培训、平台管理等工作所发生的开支。</p> <p>2、项目具体内容： A 项目评审认定工作经费； B 项目监督审计工作经费； C 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经费； D 项目宣传培训管理工作经费； E 项目平台管理工作经费； F 其它-创新驱动政策体系研究经费。</p> <p>3、实施依据：关于 2017 年市科工信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预算安排的请示(珠科工信[2017]348 号)</p> <p>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项目管理费计划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评审认定、监督审计、绩效考评、宣传培训、平台管理等工作。实际按计划实施，完成计划的 85.55%，结余 14.45%的原因是部分采购合同签订日期较晚，尾款结转到 2018 年支付。</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30	0	0	0	0	0	330
	预算调整	233	0	0	0	0	0	233
	合计	563	0	0	0	0	0	563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563	0	0	0	0	0	563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481.67	0	0	0	0	0	481.67
	支出实现率(%)	85.55	0	0	0	0	0	85.55
本年度结余		81.33	0	0	0	0	0	81.33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07.16	评审认定完成以下评审认定工作：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评审、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培训计划项目评审、广东省第十八批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建设“复旦大学珠海健康创新研究院”可行性论证评审、2017年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评审、珠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审、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审核、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和考核评审、科技奖励项目评审、研发加计扣除专家鉴定、2017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项目评审、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十九批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评审、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省市联动项目评审、2017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平台评审、创新示范基地项目评审、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审核评审、省智能制造入库专题、机器人应用专题项目评审、2017年第二批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评审、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金项目评审、企业孵化器评审认定。

2	40.25	监督审计完成以下工作：珠海市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珠海先进装备制造业资金绩效考评及工作母机行业跟踪分析工作、软件企业企业、软件产品、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政策审核评估、绩效评价服务费、抽查工作经费。
3	134.88	绩效考评完成以下工作：珠海市重点产业专利态势分析、珠海市各区月度专利数据监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物联网、两化融合、信息基础设施管理费用、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情况调研、珠海市两化融合推进工作服务项目、企业孵化器统计调研、编制《珠海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项目研究、珠海市信息产业化发展研究服务。
4	14.35	平台管理建设 1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	29.03	宣传培训完成以下工作：广东省 2017 年重大创新政策法规培训、2017 年珠海市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 3 期、2017 珠海市企业品牌管理知识学习活动、大型特刊宣传、政务微信服务采购项目、国家政策宣传推广费。
6	56.00	创新驱动政策体系研究经费。
合计	481.67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关于 2017 年市科工信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预算安排的请示(珠科工信[2017]348 号)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制定的管理制度：《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海市科工贸信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珠海市科工贸信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海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2009]46 号）。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项目管理费计划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评审认定、监督审计、绩效考评、宣传培训、平台管理等工作，实际按计划实施，完成计划的 85.55%，结余 14.44%的原因是部分采购合同签订日期较晚，尾款结转到 2018 年支付。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相关文件及财务资料如期归档。	
程序合法性、	政府采购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合理性	工程招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均按要求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2017年初预算安排市科工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330万元，由于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是2016年12月底下达，且2017年初新增了政策研究等工作任务，导致市科工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年初预算存在缺口233万元，按有关程序，不足部分拟在2017年调整预算追加安排。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2017年市科工信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预算安排的请示的批复（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PX20171433号）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本项目由办公室统筹管理，采购报账，各业务科室组织实施。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按照珠海市的规定采用集中招投标和分散采购的方式进行。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完成珠海市科工贸信类产业扶持资金的评审认定、监督审计、绩效考评、宣传培训、平台管理等管理工作，为科工信局各专项资金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服务。
	项目实际成效	2017年市级科工信类专项资金3.8亿，省下拨资金8.89亿，通过管理费资金的使用完成专项资金的评审认定、监督审计、绩效考评、宣传培训、平台管理等管理工作，为科工信局各专项资金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服务。
产出情况	数量	2017管理费评审认定涉及23个专项，绩效考评涉及6个项目，组织建设1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举办了多次培训班及培训活动。

	质量	通过管理费的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越加规范,各项关于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位,确保各单位能顺利拿到资金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得到社会好评。	
	时效	按计划实施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对项目管理业务经费统一预算,将项目管理的事项进行汇集和分类,集中合并到一个项目单独管理,有利于资金的“高效、节约”使用,同时简化以往每发生一笔管理费就申请一笔的繁琐程序。 关联业务通过项目合并的方式节省不必要的项目开支,严格控制政府资金支出成本管理。多个项目涉及企业数据采集和相关统计工作,通过数据平台整合相关数据统计工作,项目整合等方式,进一步压缩预算。	
	公共(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管理费对资金的宣传及培训,以项目支持的方式将财政资金拨付给企业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同时促进整个产业的发展,通过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效应。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1、关联业务通过项目合并的方式节省不必要的项目开支,严格控制政府资金支出成本管理。</p> <p>2、多个项目涉及企业数据采集和相关统计工作,通过数据平台整合相关数据统计工作,项目整合等方式,进一步压缩预算。</p> <p>3、对不同规模、不同级别宣讲会、评审会进行预算成本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规范。</p> <p>4、在保证审计工作可以得到公平公正开展的基础上,部分内容相近,业务相关的审计工作通过整合项目,委托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相关业务处理,从而节约经费开支,避免项目零散化带来的额外成本支出。</p>
---------	---

累进性影响	存在的问题分析	在执行过程中，管理费中 80%的资金以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多数为事后付款，因此支出进度较慢。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建议：尽量提前开展工作，加快支出进度。建立支出台账，有效控制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额。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p>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能够按市政府批准的使用范围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资金支出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2017年度专项资金管理经费为保障各产业专项的顺利实施、及时跟踪检查发挥了重要作用，因多数为事后付款，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综合评价等级为“良”。</p>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92分</p> <p>评审人员（签名）：</p>
自评等级	<p>优（ ） 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2018年5月14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佐证材料，统一以“xx 单位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不含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会展业发展及航空专项、航空发展专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政策法规科、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科、技术改造科、工业与园区发展科、信息化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资源利用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 1月— 2017年 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 1月— 2017年 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26927.35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26927.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100%		
实际到位资金	26927.35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6927.35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100%		
实际支付资金	26774.35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6774.35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100%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一、项目用途： 根据《关于再次报送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相关事项的请示》（珠财报【2015】552号），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不含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会展业发展及航空专项、航空发展专项）分二个部分： （一）由市级统筹安排的支持项目为： 1、民营专项--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一是为通过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获得合作银行贷款项目的中小企业进行利息补贴。二是为通过保险公司提供企业保单质押获得合作银行贷款项目的中小企业进行利息补贴，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市级小微企业票据保贴中心、举办骨干企业产品展示和采购交易会、提升管理体系、实施走出去战略、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建设珠海市中小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珠海市民营经济研究院和中小企业人才培训等。 3、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依据企业技术改造效果和对财政贡献情况等要素审核后统一拨付的资金，用于支持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4、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从2016年起三年内，市、区财政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以基金投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动园区扩能增效和企业增资扩产。根据各区2017年1-8月重点在建工业项目投资完成金额在全市的占比，分配给各区资金。</p>		

5、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市局）：市政府每年从财政支出中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推进我市全社会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

（二）转移支付各区的项目：

根据《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911号），主要引导企业扩产增资、推动企业设备更新、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生产服务业、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深化“两化”融合、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园区扩能增效、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其他活动。

二、项目具体内容：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不含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会展业发展及航空专项、航空发展专项）具体内容如下：

1、民营专项—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1140 万元：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通过保险公司提供企业保单质押，合作银行提供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纳入融资平台，出具相应比例《风险确认书》增加贷款企业信用以提高资金使用额度，企业按期还清贷款后，实行年度一次性办理贷款利息补贴，对贷款企业进行基准利率利息最高 50%；贷款的贴息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超过贴息总额时统一往下调整贴息比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类贷款项目，同一贷款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类贷款项目，同一贷款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 30 万元；利用保险机构的保单在银行进行融资的保险类贷款项目，同一贷款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 10 万元。

2、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590 万元：根据《关于划转 2017 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珠科工信函【2017】216 号），从 5590 万元划转共 1403 万元到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建珠海市民营经济研究院 300 万元；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 850 万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奖励，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 16 家单位 406.60 万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 5 家融资担保公司 211.70 万元；另外，根据市领导指示，骨干企业产品展示和采购交易会暂不进行，改为支持举办珠海市重点民营企业博览会支出 78.14 万元。市级小微企业票据保贴中心还没正式挂牌，名牌名标的资金剩余，市财政局共收回 535.63 万元，用于组建珠海市先进技术研究院 15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市政府没审核确定，这笔资金结转到 2018 年。

3、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 6000 万元：预算市财政资金为 6000 万元，实际安排市财政资金 3999.34 万元用于支持各个区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共计奖补 118 家企业，涉及 123 个项目。

4、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 5000 万元：根据各区 2017 年 1-8 月重点在建工业项目投资完成金额在全市的占比，分配给各区资金分别为：香洲区 350 万元；斗门区（不含富山工业园）200 万元；金湾区 700 万元；高栏港区 2900 万元；高新区 650 万元；富山工业园 200 万元。

5、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市局）95 万元：预算市财政资金为 95 万元，实际安排市财政资金 59.23 万元用于支持市级能源统计人员配备和能源统计人员培训和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检测工作经费等，大力推动全市能源统计体系建设。

6、按转移支付分配至各区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别为：

（1）横琴新区 340 万元：市级重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 家扶持资金 20 万元；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助 2 家企业计 200 万元；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助 1 家企业计 100 万元；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用于补助 1 家企业计 20 万元。

（2）香洲区 2421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92 家，补助 1920 万元；2016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98 项，资助资金 31.2 万元；香洲区 2016 年度首次上规模小微工业企业 42 项，

补助资金 369.8 万元；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以支持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香洲区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基地”。

(3) 斗门区 1166 万元：2017 年斗门区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24 家企业计 401 万元；小升规补助 21 家企业计 100 万元；2017 年斗门区民营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省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对民营工业企业中新组建（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17 家企业合计 250 万元；2017 年斗门区斗门区民营工业企业壮大规模专项资金项目，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元；1 家企业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达标认定，获得 30 万元，1 家服务机构获得 18 万元；节能专项资金 17 家企业计 200 万元；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家企业计 96 万元。

(4) 金湾区 2915 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共计有 89 个企业的 112 个项目获得 1601.02 万元；39 个企业的 58 个项目获得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资助，共计 78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560 万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平台建设 1 个项目补助首期款 201.6 万元；首次上规模 7 家企业补助 35 万元；市级发明专利补贴 34 项、市级高新产品补贴 43 项、市级优势企业补贴 2 项、市级贯标企业补贴 1 项、市级技术中心 3 项、省级工程中心 6 项，共计补助 417.38 万元；有 44 家企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市财政资金补助 100 万元。

(5) 高新区 1578 万元：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9 家企业补助资金 1428 万元；用于拨付魅族科技市级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拨付标立电机、英搏尔和威士茂三家企业 2017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资金 63.53 万元、22.24 万元和 14.23 万元，共计 100 万元。

(6) 高栏港区 447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经费 16 家企业补助 160 万元；2016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进行奖励 4 家企业计 40 万元；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共 11 家企业补助 600 万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补助 21 家企业 33 个项目计 1200 万元；节能专项资金补助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家企业 20 万元；节能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8 个，共计 101.8 万元；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35 家企业计 1000 万元；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47 家企业计 1248.2391 万元；2017 年市级产业扶持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补助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 万山区 102 万元：预算安排 102 万元，实际暂未支出。

(8) 保税区 593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技术改造的 11 家企业，其中市级 293 万元；安排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 家企业计 174.08 万元；补助 1 家企业用于“走出去”发展国际市场计 5.92 万元；奖励 2015 年度获得名牌名标企业 2 家计 20 万元；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兑现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三、实施依据：

(一)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科工信[2016]47 号；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珠府（2015）145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做好“十三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6）94 号）；

《关于做好“十三五”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659 号）；

《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珠府办函[2015]251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十三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

《关于分解落实 2017 年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发展目标的通知》、

《关于落实名牌名标奖励政策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457号)

《关于落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政策的函》(珠科工信函(2016)46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16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2016)176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建立GDP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粤经贸电力资源[2006]154号)

《关于加快推进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053)、

《关于加快推进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三能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390号);

《关于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财政奖励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722号);

《关于启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85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

《广东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

《珠海市实施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办法》(珠科工信[2016]670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2016]124号);

《斗门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办法(试行)》;

《斗门区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2016)31号);

《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

《金湾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的若干意见》;

《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

《珠海保税区2016年度稳外贸促增长调结构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19号)。

(二) 资金管理办法:

《珠海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号);

《珠海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珠海市香洲区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香府办(2017)16号);

《珠海市斗门区技术改造扶持暂行管理办法》;

《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两化融合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斗门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斗府办(2016)29号);

《高栏港经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方案》(珠港区[2017]25号);

《珠海保税区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7号);

(三) 资金下达文件:

《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启动经费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23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珠海市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224号);

《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500强奖励、融资担保体系补助和公共服务体系补助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655号);

《关于划转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珠科工信函[2017]216号);

《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88号);

《关于下达2017年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78号);

《关于落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政策的函》(珠科工信函(2016)466号);

《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号);

《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19号)

《斗门区2017年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四、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民营专项--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贴息工作于2017年5月开始接受企业申报，到2017年9月贴息资金全部划拨到企业帐户。所有贴息企业均为已纳入“四位一体”融资平台项目企业，企业申报完毕后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审核，核算后通过局办公会议审定，进行项目公示，联合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安排使用贴息资金，同意后直接拨付至企业帐户。对52家贷款企业的部分利息进行补贴，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利息的50%补贴。

2、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组建珠海市民营经济研究院1家；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17家；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补助1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16家；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补助5家融资担保公司。2017年3月划转到市质监局、市商务局、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1403万元。

3、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用于支持各个区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共计奖补118家企业，涉及123个项目。

4、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根据各区2017年1-8月重点在建工业项目投资完成金额在全市的占比，于2017年10月31日分配给各区。

5、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市局）：用于支持市级能源统计人员配备和能源统计人员培训和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检测工作经费等，大力推动全市能源统计体系建设。

6、按转移支付分配至各区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各区已按“二、项目具体内容”中的资金分配方法下拨至各项目单位。共计完成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91家企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61家企业；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共计130家企业153个项目；节能专项资金补助66家企业85个项目；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9家；高新技术培育和认定208家；小升规企业补助76家；工程中心、技术中心补助48家；高新技术产品补助141个；市级发明专利补贴34项；市级优势企业补贴2项；市级贯标企业补贴1项；名牌名标企业3家；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4个；国家级两化融合达标认定2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平台建设1个。

以上项目除下拨给斗门区和万山区有资金结余外，其余基本完成了资金的拨付。

以上项目均属于事后补贴资金，不需要进行验收。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1410	0	0	0	0	31410
	预算调整	-4482.65	0	0	0	0	-4482.65
	合计	26927.35	0	0	0	0	26927.35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6927.35	0	0	0	0	26927.35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6774.35	0	0	0	0	26774.35
	支出实现率(%)	99.43	0	0	0	0	99.43
本年度结余		153	0	0	0	0	153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	734.34	民营专项--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预算市财政资金为 1140 万元, 预算调整减少 400 万元, 实际安排市财政资金 734.34 万元, 实际支出 734.34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734.34	根据《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工作方案》(珠科工信[2016]47)及其附件《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担保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 52 家贷款企业的部分利息进行补贴, 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利息的 50% 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类贷款项目, 同一贷款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 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类贷款项目, 同一贷款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 30 万元; 利用保险机构的保单在银行进行融资的保险类贷款项目, 同一贷款企业年度贴息不超过 10 万元。
二	3549.44	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市财政资金为 5590 万元, 实际安排市财政资金 3549.44 万元, 实际支出 3549.44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300.00	组建珠海市民营经济研究院。根据珠科工信[2017]237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启动经费的通知》
2	850.00	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根据珠科工信[2017]1224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珠海市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资金的通知》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3	300.00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奖励,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根据珠科工信[2017]655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500强奖励、融资担保体系补助和公共服务体系补助的通知)》
4	406.60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16家单位。根据珠科工信[2017]655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500强奖励、融资担保体系补助和公共服务体系补助的通知)》
5	211.70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补助。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5家融资担保公司。根据珠科工信[2017]655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500强奖励、融资担保体系补助和公共服务体系补助的通知)》
6	78.14	举办珠海市重点民营企业博览会
7	1403.00	划转到市质监局、市商务局、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中市商务实施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400万元;市质监局民营企业质量体系奖励261万元;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419万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实施中小微企业工匠精神培训工程、完善珠海市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323万元。根据《关于划转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珠科工信函[2017]216号)。
三	3999.34	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预算市财政资金为6000万元,实际安排市财政资金3999.34万元,实际支出3999.34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3999.34	香洲区:22个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38932.53万元,其中市级补助1320.98万元;斗门区:28个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131767.62万元,其中市级补助510.69万元;金湾区:32个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47437.43万元,其中市级补助650.51万元;高新区:15个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24729.05万元,其中市级补助456.02万元;高栏港区:18个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349827.24万元,其中市级补助633.76万元;保税港区:7个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15585.95万元,其中市级补助427.38万元。合计118家企业,123个项目,实现固定资产总投资608549.82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珠海市实施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办法》(珠科工信[2016]670号)、《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88号)。
四	5000.00	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预算市财政资金为5000万元,实际安排市财政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出500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5000.00	根据各区2017年1-8月重点在建工业项目投资完成金额在全市的占比,分配给各区资金分别为:香洲区350万元;斗门区(不含富山工业园)200万元;金湾区700万元;高栏港区2900万元;高新区650万元;富山工业园200万元。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2016]124号)、《关于下达2017年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78号)。
五	59.23	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市局)(预算市财政资金为95万元,实际安排市财政资金59.23万元,实际支出59.23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3.00	付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测费3万元,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检测工作经费,包括抽检的全部费用(含购样费、检验费、抽样费、邮寄费)
2	56.23	能源统计专职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奖金福利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六	13432.00	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市财政资金13585万元,实际支出13432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8.87%,结余资金153万元)
(一)	340.00	横琴新区(安排市财政资金340万元,实际支出34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20.00	1.支出内容:向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拨付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类)20万元。(备注: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获30万扶持,共计60万元。其中,20万从“2017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其余40万元山区财政配套解决。)2、支出依据:A、市科工信局《关于落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政策的函》(珠科工信函(2016)466号);B、《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号);C、《横琴新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2017)87号)。
2	200.00	1.支出内容:向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拨付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共计200万元。2、支出依据:《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3	100.00	1、支出内容:向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拨付了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2、支出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号)。
4	20.00	1、支出内容:向珠海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拨付了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20万元;2、支出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珠府(2015)145号)。
(二)	2421.00	香洲区(安排市财政资金2421万元,实际支出2421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1920.00	珠海市2016年市级复审或重新认定企业192家,每家企业10万元,共资助1920万元,实施依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号)
2	31.20	珠海市2016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资助98项,资助资金31.2万元;实施依据:实施依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号)
3	369.80	香洲区2016年度首次上规模小微工业企业42项,补助资金410万元(其中369.8万元);实施依据:《珠海市香洲区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香府办(2017)16号)和区分管领导签批件
4	100.00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以支持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香洲区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实施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204号)
(三)	1115.00	斗门区(安排市财政资金1166万元,实际支出1115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5.63%,结余资金51万元)
1	401.00	2017年斗门区技术改造资金401万元,24家企业 支出依据:《珠海市斗门区技术改造扶持暂行管理办法》
2	100.00	小升规补助资金该项资金135万中,其中30万是富山的企业,105是我区的企业(其中一家企业涉税暂没发放共5万),因此我区已于2017年12月前将100万拨付至相关企业。依据:《斗门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办法(试行)》
3	250.00	支出内容:2017年斗门区民营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省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对民营工业企业中新组建(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按省级30万元、市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研发机构获得多级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以最高等级进行资助。17家企业合计250万元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支出依据:《斗门区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
4	20.00	支出内容:2017年斗门区斗门区民营工业企业壮大规模专项资金项目,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万元。 支出依据:《斗门区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2016)31号)
5	48.00	1家企业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达标认定,获得30万元,1家服务机构获得18万元。支持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两化融合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	200.00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20万元/个*6=120万元;能源体系认证项目:15万元/个*3=45万元;自愿清洁生产项目:15万元/个*1=15万元;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共20万元,补贴标准: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工作的按照项目节能量区间进行补贴,原则上项目资金补助额度最少不低于3万元,最多不超过50万元,具体为:100-300吨标煤补贴3万元;300-500吨标煤补贴5万元;500-1000吨标煤补贴15万元;1000-2000吨标煤补贴20万元;2000-3000吨标煤补贴40万;3000吨标煤以上补贴50万元。 依据:《斗门区2017年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关于申请划拨斗门区2017年上半年节能专项资金的请示》。
7	96.00	资金获得单位: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96万元。支出内容:2017年珠海市斗门区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依据:《斗门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斗府办(2016)29号)
(四)	2915.00	金湾区(安排市财政资金2915万元,实际支出2915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1601.02	2017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市级):根据《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相关精神,我局开展了金湾区关于申报2017年技术改造资金的申报工作,企业技改项目经网上初审、现场核查、项目完工评价、公示等环节,共计有89个企业的112个项目获得市、区技改专项资金资助合计10842.37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共计1626.3555万元。因资金不足,由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1601.02万元,不足的25.3355万元由区级资金补足。
2	560.00	2017年节能专项资金(市级):根据《金湾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的若干意见》我局开展了金湾区关于申报2017年珠海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企业节能项目经网上初审、现场核查、项目完工评价、公示等环节,共计有39个企业的58个项目获得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资助,共计78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60万元,从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中列支。
3	201.6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做好“十三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6)94号)和《关于做好“十三五”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659号)对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考核工作要求,开展金湾区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该项目中标金额为680万元,首期项目款为201.6万元,从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中列支。
4	35.00	金湾区经济壮大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补贴:根据《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文,《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珠府办函[2015]251号),我局组织了金湾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具体包含8个专项资金:壮大规模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使用资金、提升工业设计水平专项资金、民营企业兼并重组奖励资金、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奖励资金、首次上规模奖励资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经过企业申报、审核、公示,最后核定3家企业符合申请壮大规模专项资金,2家企业符合申请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奖励资金,7家企业符合申请首次上规模奖励资金,2家企业(共计4个奖项)符合申请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其中,首次上规模资金(7家企业共70万元)市、区各负担50%,市级资金35万元,从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中列支。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5	417.38	金湾区 2016 年度创新驱动扶持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 我局组织区属企业(单位)开展了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 经我局审核后, 依规定在金湾工业园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了 7 个工作日, 期间未接到企业(单位)投诉和异议。本次共有 66 家企业获得了该项扶持, 其中包括发明专利、贯标企业、高新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项目, 共计获得市级扶持资金 1454.2 万元, 其中 1026 万元从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中列支、417.38 万元从市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不足的 10.82 万元由区级资金补足。
6	100.00	2017 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根据《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相关精神, 我局开展了金湾区关于申报 2017 年技术改造资金的申报工作, 企业技改项目经网上初审、现场核查、项目完工评价、公示等环节, 共计有 89 个企业的 112 个项目获得技改专项资金资助合计 10842.37 万元, 其中有 44 家企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 共获得技术改造资金 5773.55 万元, 因此, 我局向区财政申请将该笔 100 万元冲抵已拨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的技改资金。
(五)	1578.00	高新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1578 万元, 实际支出 1578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1428.00	用于拨付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支出依据:《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 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1 号)。
2	50.00	用于拨付魅族科技市级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支出依据:《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珠府(2015)145 号)、《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珠高会纪(2017)99 号)。
3	100.00	用于拨付标立电机、英搏尔和威士茂三家企业 2017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资金 63.53 万元、22.24 万元和 14.23 万元, 共计 100 万元。支出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 号)、《主任办公会议》(珠高会纪(2018)12 号)。
(六)	4470.00	高栏港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4470 万元, 实际支出 4470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160.00	2016 年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第三批)
2	40.00	2016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进行奖励, 4 家企业, 每家奖励 10 万元。
3	600.00	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 共 11 家企业, 补助 600 万元。
4	1200.00	省级、市级工程中心补助, 市级 20 万元/家、省级 50 万元/家, 共补助 21 家企业, 其中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 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11 家,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家
5	20.00	我区有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中铁武桥重工有限公司、珠海励联纺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3 家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高栏港经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方案》第七条第(三)项:“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的规定, 拟根据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奖励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中铁武桥重工有限公司、珠海励联纺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每家 10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其中支付了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励联纺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中铁武桥重工有限公司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没有申领。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6	101.80	为推进我区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节能项目,以技术进步推动节能降耗,根据《高栏港经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方案》,经领导审批同意开展2017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现我区有10个项目申报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其中8个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经专家评审后认定8个符合申报要求项目投资额共为3587.27万元,节能量共为32786.9吨标准煤,经区领导审批同意,安排300万节能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转型升级资金列支101.80万元。
7	2248.20	2015年度高栏港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共35家企业,补助1000万元;2016年度高栏港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共47家企业,补助1248.2391万元
8	100.00	2017年市级产业扶持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
(七)	0.00	万山区(安排市财政资金102元,实际支出0.0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0%,结余资金102万元)
(八)	593.00	保税区(安排市财政资金593万元,实际支出593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293.00	根据《珠海保税区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7号)文件,经区管委会同意(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17期),安排2017年度技术改造资金514.26万元,用于支持实施技术改造的11家企业。其中市级293万元
2	174.08	按照《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的工作部署,依据《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第五条,安排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74.08万元,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43.65万元、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11万元、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47万元、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4.85万元。
3	5.92	按照《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的工作部署,根据《珠海保税区2016年度稳外贸促增长调结构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19号),安排资金10万元(其中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92万元、区级资金4.08万元)用于奖励星汉公司“走出去”发展国际市场。
4	20.00	根据《关于落实名牌名标奖励政策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457号)文件,安排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奖励2015年度获得名牌名标企业,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后来更名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万元、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万元。
5	100.00	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工作部署,根据《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第五条,安排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兑现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总计	26774.3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由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管理，市级统筹的资金，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报局班子会同意后，由市科工信局联合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并联合下达资金。 各区转移支付资金均由各区科技部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区级政策进行资金分配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拨付。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区相关制度办理审核，并经市、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能够严格按照《珠海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17号）和《珠海州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911号）、《珠海州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担保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州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州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等办法执行。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均属于事后补贴资金，不需要进行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形成的相关政策依据、申报通知、请示文件、会议纪要、下达通知、合同、市场询价、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等材料分类整理归档，并设有专人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关于印发<珠海州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及限制标准调整部分>的通知》、《珠海州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珠海州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
		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事前资助、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暂无需要招投标的工程。
		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的申报通知、项目公示、下达资金的通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均及时公布在官方网站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预算总投资为31410万元，其中市主管部门实施项目金额为11825万元，转移支付各区19585万元（按实际完成情况分配6000万元、属地分配1270万元、因素法分配12315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减少资金共计

			<p>4482.65 万元，分别为：1、申请资金调减民营专项—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400 万元（原预算为 1140 万元，调整后为 740 万元）；2、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原预算分配 6000 万元，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分配 3999.34 万元；3、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市主管部门实施）原预算为 5590 万元，根据市领导指示，骨干企业产品展示和采购交易会暂不进行，改为支持举办珠海市重点民营企业博览会，市级小微企业票据保贴中心还没正式挂牌，名牌名标的资金剩余，市财政局共收回 540.56 万元，另 1500 万元是用于组建珠海市先进技术研究院，由于该项目市政府没审核确定，此笔资金结转到 2018 年。4、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为 95 万元，实际支出为 59.23 万元，结余资金 35.77 万元已由市财政局收回。</p> <p>上述调整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26927.35 万元。</p>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财政局内部文件呈批表》；关于报送 2017 年年终结余结转资金的函(珠科工信函[2018]3 号)。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p>建立汇报和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省、市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p> <p>为加强我局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推进各阶段工作，成立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详见《关于成立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397 号)，并向各区发布《关于报送 2017 年度创新驱动专项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368 号)，要求按通知规定提供自评材料。</p>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资料审核、答辩论证后，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限额以下分散采购时，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从价格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现有资源能够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概述</p>	<p>立项预期目标、效果</p>	<p>1、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平稳发展。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有效解决部分中小、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贴息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发展。</p> <p>2、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珠海市民营经济实现稳步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例进一步提高；珠海市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全市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单位数争取突破 23 万户；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上市民营企业、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民营科技企业的数量增多。通过培训，企业的管理意识、创新意识、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名牌名标数量增多。</p> <p>3、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鼓励我市企业加大生产设备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产业实力，推动“三高—特”产业加快发展。</p> <p>4、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促进各区优化软硬件环境，释放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p> <p>5、节能专项资金：完成《珠海市“十三五”节能专项规划》编制，提出我市“十三五”节能工作指导思想，明确能源节约利用管理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政策，对全市“十三五”期间节能目标任务作出总体部署。通过加强市、区级能源统计人员配备和能源统计人员培训等措施，推进市、区级能源统计体系建设，保障全市能源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p> <p>6、利用好转移支付资金，引导企业扩产增资、推动企业设备更新、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生产服务业、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深化“两化”融合、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园区扩能增效、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其他活动，从而促进区级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作用，推动当地优势产业转型升级。</p>
	<p>项目实际成效</p>	<p>1、2016 年 6 至 2017 年 5 月度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共为 52 家中小微企业解决 41825 万元贷款，新增就业 1045 人，新增利润 12200 万元，新增税收 14000 万元。</p> <p>2、民营经济总量不断壮大。2017 年珠海市民营经济单位数 23.12 万户，比上年增长 9.36%。其中私营企业 7.59 万家，增长 12.9%；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额 739.97 亿元，增长 15.8%，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4.52%；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886.92 亿元，增长 9.1%，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为 34.58%。</p>

	<p>3、民营经济创新能力增强。目前，全市民营企业拥有国家级和省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255 家，占全市比重 77%；省级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19 家，市级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94 家；全市民营科技企业 175 家，全市 14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八成；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壹拾贰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获认定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填补了我市空白。</p> <p>4、民营经济是解决就业和增加税收的重要支撑。2017 年民营经济从业人数 60.11 万人，占全市从业人数 54.6%；民营经济贡献税收 175.77 亿元，增长 8.8%，占全市税收收入 19.96%。</p> <p>5、2017 年组织培训包括境内外、企业内训等共 102 场，参训达 10317 人次，参训企业达 5306 家。并首次采取了珠海政企云平台公布市内培训项目供参训企业勾选、开通内训项目征集供企业申报方式，方便了企业报名参训或申报内训项目。培训工作进一步拓展了第三方机构和参训企业参与，丰富了培训类别和内容，提升了管理的规范性，对提高我市民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p> <p>6、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项目为 2014 年四季度、2015 年、2016 年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具有覆盖范围广、投资见效快、拉动经济增长效果显著的特征。本次申报覆盖企业数量为 118 家，比去年 64 家增加了 84%。</p> <p>7、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下拨至各区，加大各区工业投资及装备制造业投资力度，由 2017 年 1-8 月份工业投资增速-0.1%增长到 2017 年 1-12 月工业投资增速 9.7%；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速由 2017 年 1-8 月份 5.5%增长到 2017 年 1-12 月 15.6%。</p> <p>8、各行政区和功能区已配备了能源统计工作人员，人员稳定，各项能源统计及 GDP 能耗核算工作有序开展，为我市能耗统计、监测提供了及时的统计资料和统计报告。</p> <p>9、各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从大型骨干企业、科技研发、节能、技改、小微企业上规模等方面对企业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助力各区工业发展，促进我市产业结构化升级，增强产业实力。</p>
--	---

产出情况	数量	<p>1、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2016年6至2017年5月度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共为52家中小微企业解决41825万元贷款</p> <p>2、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与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携手打造服务民营经济的高端新型智库，2017年成立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开展了十多项关于民营经济的课题研究，报送6篇参阅材料给市委市政府，为民营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编制了《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推广指导目录》，共评选105家企业240个产品进入《目录》。扶持5家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40881.90万元担保额。补助16家中小企业人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1662.48万元公共服务。奖励17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中博会参会企业20家，场内达成意向协议1.3亿元。奖励1家企业进入中国民营500强。</p> <p>3、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合计118家企业，123个项目，实现固定资产投资608549.82万元。</p> <p>4、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分别下拨到各区，加大各区工业投资及装备制造业投资力度，由2017年1-8月份工业投资188.83亿元增长到2017年1-12月工业投资336.78亿元；装备制造业投资由2017年1-8月份104.65亿元到2017年1-12月188.85亿元。</p> <p>5、按转移支付分配至各区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共计完成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91家企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61家企业；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共计130家企业153个项目；节能专项资金补助66家企业85个项目；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9家；高新技术培育和认定208家；小升规企业补助76家；工程中心、技术中心补助48家；高新技术产品补助141个；市级发明专利补贴34项；市级优势企业补贴2项；市级贯标企业补贴1项；名牌名标企业3家；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4个；国家级两化融合达标认定2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平台建设1个。</p>
	质量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除万山区和斗门区有资金结余外，其余基本在计划进度内实施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1、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为52家中小微企业解决41825万元贷款，新增利润19459万元，新增税收3394万元。</p> <p>2、进一步优化我市小型微型企业服务体系，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A、认定1家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B、民营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企业竞争力得到加强，新增国家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C、民营企业争创名牌的积极性增加，现有民营科技企业共174家；D、帮助我市民营企业进一步拓</p>

	<p>展市场；E、支持担保行业的发展，降低担保行业的运营成本，提升我市担保行业的竞争力；F全市上市企业 36 家，其中，民营企业 30 家，占 83%。</p> <p>3、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总投资 74.7 亿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77 亿元。项目完工投产后，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200.81 亿元，新增利税 31.18 亿元。财政资金对技术改造投资拉动效果明显，3.27 亿元财政资金拉动 74.7 亿元投资，财政资金对投资放大乘数高达 23。</p> <p>4、完成省下发的 6 万千瓦高效电机推广工作任务，实现每年节约用电 4000 万千瓦时，折合 1.4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 5.13 万吨。</p> <p>5、信息产业是我市重点打造的龙头支柱产业。近年来，为推动信息产业发展，我市陆续加码出台扶持政策，有力地推动了信息产业的发展，全市信息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成长迅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已形成了以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终端制造为重点的产业体系。2017 年，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950.19 亿元（由于市统计局调整统计口径导致数值调整），同比增长 17.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6.84 亿元，同比增长 11.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业务收入 370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长 48%，产业规模位居全国第 9、珠三角第 2，产业增速位居全国第 3。</p> <p>6、珠海 2017 年生产总值增长率达 9%，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珠海实体经济贡献率提升明显，同时珠海创新环境得到不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已突破 1400 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全省第二。2017 年珠海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54 亿元，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662.02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130.82 亿元，增长 11.3%。同时，珠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105.62 亿元，增长 10.9%；实际吸收外资达到 24.33 亿美元，增长 6%；外贸进出口达到 2973.29 亿元，增长 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969 元，增长 9.5%。</p> <p>7、2017 年珠海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达到了 307.36 亿元，占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7.8%。包括格力智能装备制造、泰坦新动力、云洲智能等科技型企业产值翻倍增长，而丽珠医药、健帆生物、赛纳打印等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发展良好，纳睿达、四维科技、光驭科技等新兴企业的成长也在不断加快。</p>
公共（社会）效益	<p>1、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发挥带头作用，促进企业规模实力显著提升，质量效益大幅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我市科技创新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主要支撑力量。</p> <p>2、通过技改项目的支持，加大生产设备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实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突破。</p> <p>3、带动社会就业，民营经济从业人数继续保持正增长。民营经济</p>

		<p>税收保持快速增长。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供应平台，新认定一批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p> <p>4、高企复审及重新认定、小升规后，企业财务及管理进一步规范，促使纳税规范，增加财政收入。</p> <p>5、通过政策激励、财政支持以及项目资金的有效实施，有效刺激了各区企业进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迅速形成产业规模，推动各区经济发展。</p>	
	生态效益	<p>1、新技术、新工艺有利促进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p> <p>2、支持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引导企业绿色安全发展。</p>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企业反响良好，获得一致良好评价。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1、通过补贴贷款中小微企业一定比例利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政府出具风险保证金，帮助部分难以直接获得银行贷款中小微企业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问题。</p> <p>2、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充分发挥财政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作用，推动当地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相关资金支出必须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审核、公示和发放程序执行，相关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相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p> <p>3、建立了项目综合考核评价机制，通过专家实地考察，从基础条件、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建立淘汰机制，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p> <p>4、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的影响更加广泛，我们通过我局官网和珠海特区报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同时采取定期培训、企业调研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让更多的中小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p> <p>5、通过对零星分散、设立目标相近、使用方向相同的专项资金予以整合，形成资金整体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p>
-------	---------	---

<p>存在的问题分析</p>	<p>1、非所有企业了解政策，需进一步扩大对企业的宣传力度，经常组织召开宣讲会，助于企业了解政策。</p> <p>2、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涉及科技项目较多，专业性较强，区相关部门普遍面临入手不足，经验不足，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进度较慢的问题。</p> <p>3、个别项目资金支付率低，如万山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102 元，实际未支出，因万山区属海岛区，无工业企业驻岛生产经营，目前 仅有海上风电项目，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2017 年度市转移支付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类）暂无对应项目。</p>
<p>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整合建议</p>	<p>1、建议上级部门就转移至各区执行的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操作方法对各区加强培训指导，并考虑恢复对部分科技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科技项目的统一实施，加强全市科技资源的优化整合，最大化地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p> <p>2、建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制定下年度各区资金预算时将各区发展趋势纳入考虑，使转移支付资金与各区发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p> <p>3、《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及工业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工作方案》（珠科工信[2016]47 号）及《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担保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办法》等五个配套政策，经过近一年多的运作，结合当前我市金融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实际情况，年内或年后拟对《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和完善。建议：放开市外金融机构参与平台的合作；加强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横向联系，鼓励担保公司发展联保、共保业务，提升担保机构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建立健全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补助金制度，在财政和政策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给予适度倾斜。建议在省级层面上与银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出台相应的合作办法，促进银担合作和解决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不合理的问题。</p> <p>4、围绕《珠海市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实施方案》、《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培育“十百千计划”若干政策措施》等扶持政策，整合资源，以优化民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缓解融资难题、强化企业家培训等方面为抓手，着力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宽松环境、着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及精准政策、着力引导民营企业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能够按市政府批准的使用范围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资金支出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2017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不含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会展业发展及航空专项、航空发展专项）支出的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明显，以转型升级增强了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社会效益显著。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p> <p>刘永清 李厚祥 孙永刚 王明 张根 李永刚 评审人员（签名）：</p>
自评等级	<p>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差（<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14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

佐证材料，统一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7 年创新驱动专项（不含金融发展专项）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工贸科、教科文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政策法规科、产学研合作科、高新技术产业科、科技服务科、知识产权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7326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73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17326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7326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17153.48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7153.48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一、项目用途： 根据《关于 2017 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相关情况的请示》（珠财报[2017]6 号），创新驱动专项（不含金融发展专项）分二个部分： （一）由市级统筹安排的扶持项目为： 1、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和产业化。 2、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含孵化器专项资金）：为了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与完善，服务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创业环境。同时吸引更多地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加快全市孵化器建设的步伐。 （二）按“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给各区： 根据《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911 号），主要支持实施普惠性企业研发补助、开展科技创新券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支付骨干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企业个人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开展共性技术研究以及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相关的其他活动。</p> <p>二、项目具体内容： 创新驱动专项（不含金融发展专项）具体内容如下： 1、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 万元： 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是每年从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资助方式以无偿资助为主，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p>		

不超过 60 万元，采取一次性支持方式（2017 年执行中每个项目无偿资助 30 万元）。该专项旨在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筹集研发资金的困难，扶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含孵化器专项资金）3000 万元：

（1）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初次获得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其购买仪器设备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技术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每年根据其服务成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2）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初次认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年度运营考核、获得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的奖励等；对新获认定的市级孵化器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获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孵化器奖励（省级以上或新增面积），对获得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的给与各种相应的奖励。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择优给予孵化器最高 50 万元的运行经费奖励；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众创空间最高 10 万元的运行经费奖励。

3、按“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给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分别为：

（1）横琴新区 493 万元：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27 家企业，每家获 10 万元扶持，补助共计 270 万元；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6 家企业，共计 210 万元；2017 年度横琴新区专利资助 6 家企业，共计 13 万元。

（2）香洲区 6347 万元（实际支出为 6184.48 万元）：香洲区 2016 年度高企认定 192 家，资助资金 11520 万元，每家支助 60 万；其中：市级转移付拨付 5477 万元，共 92 家企业。2016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30 项(942 件，每件 5000 元)共 471 万元；香洲区 2016 年度 PCT 国际专利申请资助 17 项共 184 万元；香洲区科工信局知识产权宣传推广经费 8.48 万元；香洲区 2017 年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经费 3 项共 30 万元；辅导贯标认证工作补贴经费 3 项共 9 万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奖励资助经费 1 项，5 万元。

（3）斗门区 1102 万元：2017 年研发费补助 268.13 万元,4 家企业；2016 年区级研发费补助资金 578.2 万,16 家企业；创新券补助资金 59.7 万元，8 家企业；2016 年省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资金 30.97 万元，1 家企业；2016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专项资金 10 万元，1 家企业；2016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专项资金 88 万元，24 家企业；2017 年斗门区创新驱动专项专利专项 67 万元,9 家企业。

（4）金湾区 1763 万元：2016 珠海通过认定高企 68 家补贴 680 万元；本次共有 66 家企业获得包括发明专利、贯标企业、高新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项目，共计获得创新驱动专项资金补贴 1026 万元；2017 年市专利促进专项补助 57 万元，14 个项目。

（5）高新区 2527 万元：拨付罗西尼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资金 500 万元；拨付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1782 万元；拨付珠海市大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122 家企业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45 万元。

（6）高栏港区 736 万元：2016-2017 年共有 65 家企业申请发明专利 336 个，37 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1 个。对获得 2016-2017 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 336 个和发明专利授权 81 个，共计 102 家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合计 248.5 万元；节能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8 个，共计 163.3 万元；2016 年共有 32 家企业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20 万元；分属 15 家企业的 42 款产品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4.2 万元。

（7）万山区 53 万元：拨付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区级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51.87 万元；拨付珠海通检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区级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1.13 万元。

（8）保税区 305 万元：2015 年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223 万元；2016 年通过认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8 家企业 8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 20 个补助 2 万元。

三、实施依据：

（一）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意见（珠府【2005】48号）》
《关于印发〈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
《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5-2017）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4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若干措施（2014年修订）的通知》（珠知[2014]61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奖励办法及珠海市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珠知（2009）7号）；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8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珠府函[2017]12号）；
《关于印发〈高栏港经济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措施〉的通知》（珠港办【2016】96号）；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制度（修订）》；
《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
《香洲区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香委办（2017）6号）；
《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规定》（珠高（2016）66号）；
《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二）资金管理辦法：

《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贸信[2013]230号）
《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贸信字[2011]1095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259号）
《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17号）
《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扶持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297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397号；
《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珠知[2012]34号）；…
《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辦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
《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版）》（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号）
《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911号）；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珠海市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资金下达文件：
《关于申报2017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75号）；
《关于提前下达专利促进专项经费的通知》（珠财教补（2016）98号）；

《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号）；
《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675号）；
《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700号）；
关于下达香洲区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珠香科工信函〔2017〕7号）；
关于下达香洲区2017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15〕111号）；
《关于配合做好市本级产业扶持资金提前下达各区相关工作的复函》（珠科工信函〔2016〕845号）；
《关于2017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相关情况的请示》（珠财报〔2017〕6号）；
《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19号）。

四、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项目申报企业现场考察情况，定2017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2017年度省市联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其中，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立项33个，每个项目资助30万元，共计990万元。

2、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含孵化器专项资金）：

（1）将“珠海安粤安全监测技术研究中心”等20个项目列为2017年度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助项目。其中新型研发机构初次认定项目5项，安排资金483万元；科技创新公共平台项目补贴15项，安排资金1222万元，其中135万元用于支持珠海南方软件网络测评中间进行云服务安全保障与新一代网络设施安全可靠测试技术环境建设升级。合计安排资金1705万元。

（2）2017年，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资金共扶持31个项目，合计1295万元。本批项目分为五类：第一类珠海市孵化器认定类4项，安排资金360万元；第二类珠海市众创空间认定类8项，安排资金237万元；第三类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项目7项，安排资金335万元；第四类珠海市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考核项目5项，安排资金46万元；第五类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类7项，安排资金317万元。

本项目资金补贴或奖励性质，不需要进行验收。

6、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

各区全部按“二、项目具体内容”中的资金分配方法下拨至各项目单位。共计完成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355家企业；高新技术产品105个，涉及企业92家；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44家企业；专利促进专项专利共计1748个，涉及企业303家；国家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级工程中心6家；市级优势企业2家；市级贯标企业补贴1家；市级技术中心3家；核发科技创新券8家企业；节能环保专项8家。

以上项目其中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执行期为2年，项目执行到期后由市科工信局组织专家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和经济指标进行验收结题。其余属于事后补贴或奖励，不需要进行验收。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7326	0	0	0	0	17326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合计	17326	0	0	0	0	17326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7326	0	0	0	0	17326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7153.48	0	0	0	0	17153.48
	支出实现率(%)	99	0	0	0	0	99
本年度结余		172.52	0	0	0	0	172.52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一	990	2017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安排市财政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99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9%,结余资金10万元)
1	990	企业根据《关于申报2017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089号),在“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经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286个项目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枝杆菌荧光微量MIC药敏检测系统”等33个项目获得市创新资金立项,每个项目资助30万元。
二	3000.00	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含孵化器专项资金)(安排市财政资金3000万元,实际支出300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483.00	用于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补贴,下达文件是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675号)文件要求:补助5个项目。
	663.00	用于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研发设备补贴,下达文件是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675号)文件要求:补助8个项目。
	424.00	用于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检测服务补贴,下达文件是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675号)文件要求:补助4个项目。
	135.00	用于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条件建设项目,下达文件是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675号)文件要求:补助1个项目。
小计	1705	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共计20个项目
	360.00	珠海市孵化器认定奖励,下达文件根据珠科工信[2017]700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补助4个项目。
	237.00	珠海市众创空间认定奖励,下达文件根据珠科工信[2017]700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补助8个项目。
	335.00	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下达文件根据珠科工信[2017]700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补助7个项目。
	46.00	珠海市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考核,下达文件根据珠科工信[2017]700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补助5个项目。
	317.00	珠海省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补助,下达文件根据珠科工信[2017]700号《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的通知》:补助7个项目。
小计	1295.00	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含孵化器专项资金)共31项。
三	13163.48	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安排市财政资金13326万元,实际支出13163.48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8.78%)
(一)	493.00	横琴新区(安排市财政资金493万元,实际支出493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1	270.00	支出内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珠海蜂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7家企业,每家获10万元扶持; 政策依据:市科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号)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2	210.00	支出内容: 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珠海蜂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共计 210 万元; 政策依据: 市科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
3	13.00	支出内容: 2017 年度横琴新区专利资助资金, 珠海园圃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共计 13 万元; 政策依据: 《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珠横新办(2016)15 号)
(二)	6184.48	香洲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6347 万元, 实际支出 6184.48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97.44%, 结余资金 162.52 万元)
1	5477	香洲区 2016 年度高企认定 192 家, 资助资金 11520 万元, 每家支助 60 万; 其中: 市级转移拨付 5477 万元, 共 92 家企业。 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洲区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香委办(2017)6 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32 号)
小计	5477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科技类)共 92 项。
2	471.00	2016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30 项(942 件, 每件 5000 元)。 依据: 1、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65 号; 2、关于下达香洲区 2017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珠香科工信函(2017)7 号)。
3	184.00	香洲区 2016 年度 PCT 国际专利申请资助 17 项(184 件, 每件 10000 元) 依据: 1、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65 号; 2、关于下达香洲区 2017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珠香科工信函(2017)7 号)。
4	8.48	香洲区科工信局知识产权宣传推广, 与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共办知识产权讲座、宣传知识产权知识等。 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82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珠府函[2017]12 号)。
5	30.00	香洲区 2017 年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经费 3 项, 每项 10 万元。 依据: 1、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26 号; 2、关于下达香洲区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6	9.00	辅导贯标认证工作补贴经费 3 项, 每项 3 万元。 依据: 1、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26 号; 2、关于下达香洲区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7	5.00	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奖励资助经费 1 项, 每项 1 万元。 依据: 1、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26 号; 2、关于下达香洲区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小计	707.48	促进专利专项共 196 项。
(三)	1102.00	斗门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1102 万元, 实际支出 1102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846.33	1. 2017 年研发费补助 268.13 万元, 4 家企业 2. 2016 年区级研发费补助资金 578.2 万, 16 家企业 支出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2	59.70	创新券补助资金 59.7 万元, 8 家企业, 支出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128.97	1. 2016 年省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资金 30.97 万元, 1 家企业 2. 2016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专项资金 10 万元, 1 家企业 3. 2016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专项资金 88 万元, 24 家企业 支出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4	67	2017 年斗门区创新驱动专项专利专项 67 万元, 9 家企业 支出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四)	1763.00	金湾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1763 万元, 实际支出 1763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680.00	2016 珠海通过认定高企补助: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 我区共有 68 个项目获得该项补助, 共计 680 万元, 从市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2	1026.00	金湾区 2016 年度创新驱动扶持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 本次共有 66 家企业获得了该项扶持, 其中包括发明专利、贯标企业、高新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项目, 共计获得市级扶持资金 1454.2 万元, 其中 1026 万元从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中列支、417.38 万元从市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不足的 10.82 万元由区级资金补足。
3	57	1、金湾区 2016 年度创新驱动扶持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 其中, 共有 94 个企业获得了区级“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奖励”项目的扶持, 共计获得扶持资金 374 万元。因此, 我局向区财政申请将该“专利促进专项资金(市补)”项目 54853.67 元冲抵已拨付的区级 2016 年度创新驱动扶持资金。2、扶持企业政策文件印制。我局 2017 年度新印制扶持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册子大范围发放, 产生的编辑和印刷费用 2.228 万元; 3、知识产权相关普法宣传材料费。我局与科干院合作组织知识产权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产生的宣传品印刷及宣传小礼品制作费用 0.188 万元。
(五)	2527.00	高新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2527 万元, 实际支出 2527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500.00	500 万元用于拨付罗西尼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资金。 支出依据: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 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5 号)。
2	1782.00	1782 万元用于拨付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支出依据: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 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1 号)。
3	245.00	用于拨付珠海市大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122 家企业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支出依据: 《珠海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规定》(珠高(2016)66 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5 号)。
(六)	736.00	高栏港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963 万元, 实际支出 963 万元, 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248.50	2016 年以来, 我区共有 65 家企业申请发明专利 336 个, 37 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1 个。现拟按照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栏港经济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措施〉的通知》(珠港办【2016】96 号)的规定, 分别以 5000 元/件和 10000 元/件的标准, 对获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得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和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合共 248.5 万元
2	163.30	为推进我区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节能项目，以技术进步推动节能降耗，根据《高栏港经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方案》，经专家评审后认定 8 个符合申报要求项目投资额共为 3587.27 万元，节能量共为 32786.9 吨标准煤，经区领导审批同意，安排 300 万节能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创新驱动资金列支 163.30 万元。
3	320.00	2016 年共有 32 家企业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每家 10 万元，计 32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的要求，奖补 320 万元
4	4.20	分属 15 家企业的 42 款产品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每个 1000 元，共 4.2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的要求，奖补 4.2 万元
(七)	53.00	万山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53 万元，实际支出 53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51.87	拨付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区级创新驱动奖励资金，依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制度（修订）》；
2	1.13	拨付珠海通检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区级创新驱动奖励资金，依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制度（修订）》。
(八)	305.00	保税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305 万元，实际支出 305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100%）
1	223.00	根据《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 号）第五条，经区管委会同意（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6 期），安排扶持资金 500 万元（其中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23 万元）。
2	80.00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对 2016 年通过认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企业每认定 1 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 1000 元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该项资金涉及我区的企业合计 82 万元。
3	2.00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对 2016 年通过认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企业每认定 1 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 1000 元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该项资金涉及我区的企业合计 82 万元。
总计	17153.48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由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管理，市级统筹的资金，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报局班子会同意后，由市科工信局联合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并联合下达资金。 各区转移支付资金均由各区科技部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区级政策进行资金分配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拨付。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区相关制度办理审核，并经市、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能够严格按照《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17号）、《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911号）、《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版）》（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259号）、《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扶持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297号）、《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贸信字[2011]1095号）、《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珠知[2012]34号）、《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贸信[2013]230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397号）等等办法执行。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以上项目其中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期为2年，项目执行到期后由市科工信局组织专家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和经济指标进行验收结题。其余属于事后补贴或奖励，不需要进行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形成的相关政策依据、申报通知、请示文件、会议纪要、下达通知、合同、市场询价、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等材料分类整理归档，并设有专人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关于印发<珠海市201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及限制标准调整部分>的通知》、《珠海市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珠海市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

			采购、招投标手续。
		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事前资助、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暂无需要招投标的工程。
		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的申报通知、项目公示、下达资金的通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均及时公布在官方网站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执行过程完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没有偏离和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建立汇报和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省、市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我局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推进各阶段工作，成立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具体详见《关于成立2017年度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397号），并向各区发布《关于报送2017年度创新驱动专项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368号），要求按通知规定提供自评材料。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资料审核、答辩论证后，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限额以下分散采购时，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从价格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现有资源能够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p>立项预期目标、效果</p>	<p>1、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是为了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软环境；加大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加快建设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夯实自主创新的产业基础。</p> <p>2、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新型研发机构）是为了促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的健康发展，有效整合资源、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完善和有效服务，支持产业发展。</p> <p>3、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创业环境。同时吸引更多地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加快全市孵化器建设的步伐。</p> <p>4、利用好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实施普惠性企业研发补助、开展科技创新券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支付骨干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企业个人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开展共性技术研究以及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相关的其他活动，从而促进区级经济的发展。</p>
<p>项目总体目标概述</p>	<p>项目实际成效</p>	<p>1、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资助，引导和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资产规模、人员、年总收入、净利润、缴税总额等方面能够增长和不断发展壮大，催生高新技术产业快速成长。</p> <p>2、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的实施情况良好，有效促进了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公共技术平台83家，同比增长27.7%，其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4家，顺利完成了全市创新驱动指标。</p> <p>3、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含孵化器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良好，有效促进了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2017年新增2家省级孵化器，新增2家国家级孵化器。新增8家省级众创空间，新增5家国家级众创空间，有效提高了我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顺利完成了全市创新驱动指标。</p> <p>4、通过利用专利资助政策缓解企业在专利申请方面的投入，通过积极实施专利，获得政府在专利实施方面的优惠政策，从而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更大活力。保护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保持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可有效地取得进军未来技术领域的先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鼓励自主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经济发展。</p> <p>5、各区创新驱动资金在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产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鼓励加大企业研发费用、调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为各区的产业发展起推动作用，助力企业继续投入研发，加速企业发展，对各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起到积极作用。</p>

产出情况	数量	<p>1、2017年市创新资金共立项资助33家企业的33个创新项目。</p> <p>2、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市共有公共技术平台83家，其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4家。</p> <p>3、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市共建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37家、众创空间27家，其中省级以上孵化器13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15家。</p> <p>4、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共计完成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355家企业；高新技术产品105个，涉及企业92家；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44家企业；专利促进专项专利共计1748个，涉及企业303家；国家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级工程中心6家；市级优势企业2家；市级贯标企业补贴1家；市级技术中心3家；核发科技创新券8家企业；节能环保专项8家。</p>
	质量	<p>1、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资助的33个项目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技术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p> <p>2、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中，有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等5个新型研发机构获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2017年我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获得成果转化收入35.74亿元；公共技术平台为250家企业提供服务，服务总收入达8607万元（不含国家强制性服务）</p> <p>3、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孵化器）专项资金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能力提升，2017年我市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众创空间8家。</p> <p>4、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p>
	时效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在计划进度内实施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1、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补助，根据市科工信局与33家项目承担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期内，33个项目产品累计销售实现销售收入20788.74万元、累计净利润3360.81万元，累计缴税总额1506.82万元。</p> <p>2、通过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支持，有效提升了各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2017年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全年合计为250家企业提供服务，非国家强检性服务总收入8607万元；全市14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收入合计35.74亿元。</p> <p>3、通过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含孵化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支持，有效提升了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服务水平。2017年在孵化器中共新增225家初创企业，培养了97家当年毕业企业，孵化器总收入同比增长51%，纳税额同比增长1.08倍，</p>

	<p>在孵企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66.9%，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p> <p>5、2015 年以来，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抓住高新技术企业这个“牛鼻子”，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高企数量扩张和质量提升并举，2017 年，全市有 1527 家企业完成申报，是 2016 年申报量的 2.6 倍，有 835 家企业通过认定，2017 年有效期内高企总数达 1478 家，比 2015 年壮大 3.7 倍，同比增长 87.8%。高企数量全省排第六（深圳、广州、东莞、佛山、中山），与去年持平，排第七位惠州为 794 家。增速排江门、东莞、中山之后位列第四。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金补助 5050 万元，预计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 2324.57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4653.09 亿元的 49.95%，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252.39 亿元，占总收入的 75%，全市高企获得税收减免优惠总额达 59.96 亿元，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所得税 36.34 亿元。</p> <p>6、2017 年度，全市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11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2 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优势企业 2 家；获得广东专利金奖 2 项、优秀奖 4 项；通过省知识产权示范 2 家、优势企业 2 家，申报省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 8 家；认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 家、认定珠海市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 114 家；全年全市每百万人均发明专利申请量 4637.38 件，排名全省第 2 位。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8401 件，每万人口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 50.15 件，增长 49.84%，排名全省第 2 位。</p> <p>7、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战略，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率先实现动力转换，增强珠海经济发展新动能。2017 年，企业研发费从 51.9 亿元增长到 69.3 亿元，增长 33.5%。获得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企业从 434 家增长到 816 家；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90 家，引进中德人工智能研究院、珠海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项目；新增 2 家国家级、2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 家国家级、8 家省级众创空间，2 家国家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1 家全国“互联网+”双创示范基地，全市在孵企业超过 1300 家；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实现 307.36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7.8%。</p>
公共（社会）效益	<p>1、创新资金项目将技术成果、人才、资金、市场等各种科技资源结合起来，产生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集成效应，激发企业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热情，促进企业人才结构优化和素质大幅提高，吸引一批高端人才来我市就业和创业，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长远活力。</p> <p>2、2017 年 14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身科研成果创办企业 63 家，孵化企业 79 家。</p> <p>3、2017 年，通过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我市引进和培育了很多优质创新创业项目。例如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自成立才两年多，累计孵化企业 227 家，在孵的初创型企业 82 家，毕业企业 25 家，融资成功企业 16 家，融资额 3.6 亿元。</p> <p>4、通过利用专利资助政策缓解企业在专利申请方面的投入，通过积极实施专利，获得政府在专利实施方面的优惠政策，从而为企业的</p>

		<p>发展注入更大活力。保护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保持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可有效地取得进军未来技术领域的先机。</p> <p>5、通过政策激励、财政支持以及项目资金的有效实施，有效刺激了各区企业进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提升了各区高新技术产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创新驱动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助力各区培育壮大面广量大的创新型企业。高企认定后，企业财务及管理制定地进一步规范，促使纳税规范，增加财政收入。</p>	
	生态效益	<p>1、在“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技术评价表”中评审专家对“项目对环保的影响”一项实行一票否决，因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获2017年立项的33个项目对环保无影响。通过对新材料、新能源等项目的立项资助，有望促进对生态环境的保护。</p> <p>2、进一步增强了各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区催生更多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p>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企业反响良好，获得一致良好评价。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p>累进性影响</p>	<p>取得的经验分析</p>	<p>1、完善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政策体系，我局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对原《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改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扩大创新资金的覆盖面，如：取消了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分两次拨付的规定，取消申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要求，使创新资金惠及我市更多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p> <p>2、严格把关，很抓质量。加强对申报企业编写项目材料的指导和把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详细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反馈给企业修改，减少申报的盲目性，全面提高创新驱动资金申报材料质量。</p> <p>3、突出重点，积极培育优势产业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等是我市高新技术的主导产业，因此，在项目申报中，我们坚持突出重点，积极引导、组织这几类企业申报创新资金项目。</p> <p>4、建立了项目综合考核评价机制，通过专家实地考察，从基础条件、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建立淘汰机制，对创新驱动项目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p> <p>5、对通过考核后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所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遵循竞争性原则，优胜劣汰，有效促进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p> <p>6、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扎实推动地区创新驱动发展。同时，相关资金支出必须按照公平、公开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审核、公示和发放程序执行，相关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相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p> <p>7、密切跟踪，加强服务。我们对获得立项的企业进行密切跟踪，加强服务，指导企业认真填写项目执行情况年报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帮助企业解决。</p> <p>8、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使创新资金的影响更加广泛，我们通过我局官网和珠海特区报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同时采取定期培训、企业调研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让更多的中小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p> <p>9、通过对零星分散、设立目标相近、使用方向相同的专项资金予以整合，形成资金整体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p>
--------------	----------------	--

<p>存在的问题分析</p>	<p>1、非所有企业了解政策,需进一步扩大对企业的宣传力度,经常组织召开宣讲会,助于企业了解政策。</p> <p>2、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涉及科技项目较多,专业性较强,区相关部门普遍面临入手不足,经验不足,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进度较慢的问题。</p> <p>3、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网上申报、评审、检查、验收等程序,例如在资金管理系统增加相关数据筛选、绩效评价等功能。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以及合同到期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逐步建立完善评审与验收专家数据库。</p>
<p>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p>	<p>1、进一步完善管理政策体系。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支持企业的技术创新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评价办法拟对“《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订,增加相关条款。修订出台《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调整扶持强度和方式,并将经过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初次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扶持对象。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能力方面持续增长。</p> <p>2、上下联动,做大创新资金规模。充分发挥我市各区的积极性,积极鼓励、引导设立区级创新资金,吸纳区一级政府科技财政资金参与项目立项和资助。探索由市创新资金项目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项目受理和评审,按企业属地,由市区两级分别立项资助的资助方法。</p> <p>3、完善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联合大专院校、金融、会计、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组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平台,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项目申报、技术咨询、管理培训、融资上市等全方位一条龙服务,把资金的申报指导服务和综合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结合起来。</p> <p>4、鼓励企业、大学等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需要,逐步调整评价体系,扩大所扶持的范围,加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扶持力度。</p> <p>5、在涉及高水平研发平台、高层次人才、高新科技企业引进和落户的政府扶持政策方面亟需加强研究与协调,促进制度层面的创新,使具体配套措施得到明确和强化。</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能够按市政府批准的使用范围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等规定，资金支出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2017年创新驱动专项（不含金融发展专项）支出的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明显，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p> <p>评审人员（签名）：</p>
自评等级	<p>优(✓) 良() 中() 差()</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14日</p>

田甜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

佐证材料，统一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教科文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科技服务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 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49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495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1、项目用途和具体内容：用于对获得珠海市的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进行奖励。</p> <p>2、实施依据：《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p> <p>3、项目已按时完成。因科技奖励属事后奖励，不需要验收。</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500					500
	预算调整						
	合计	500					5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500					5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495					495
	支出实现率(%)	99					99
本年度结余		5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金额 × 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495	2016 年度共授予 47 个项目为市科学技术奖，其中 3 项市科技突出贡献奖，每项奖金 100 万元；4 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奖金 10 万元；7 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每项奖金 6 万元；14 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每项奖金 4 万元；19 项市自主创新促进奖，每项奖金 3 万元。共计 495 万元。
合计	49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项目经局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制定了《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制定了《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属事后奖励，不需要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申报资料等已存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委托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评审工作经费通过了政府采购。
		工程招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最终奖励方案在局网站公示。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严格按照市政府财务管理程序办理拨款等手续。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程序严密，没有资源浪费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项目的设立,用于奖励在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鼓励自主创新,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珠海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项目实际成效	通过奖励我市优秀的科技项目,可以很好地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科技人才从事科技创新事业。	
产出情况	数量	共计奖励了 47 个科技项目。	
	质量	47 个获奖项目代表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质量较高。	
	时效	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属事后奖励,是对本身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奖励。	
	公共(社会)效益	通过奖励我市优秀的科技项目,可以很好地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科技人才从事科技创新事业。	
	生态效益	项目对生态无不良影响。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经公示,未收到任何投诉或意见。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科技奖励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奖励体系，流程完备，程序严密。
	存在的问题分析	属事后奖励，绩效评价只能侧重于社会效益。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无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95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郑增 杨 张</p>
自评等级	<p>优(✓) 良() 中() 差()</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芳</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11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民营中小企业家培训提升工程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2018年4月15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市科工信局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0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223.51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223.51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一、用于境外高层交流培训; 二、国内知名高校短期培训班; 三、市内专题集中培训; 四、中小企业网上培训超市(企业内训)					
	2、项目具体内容					
	<p>序号 培训类别 主题内容 举办场次 承担单位 培训人次 费用预算</p> <p>1 出国境外培训 境外高层次交流培训组织民营及中小企高层管理者赴国外知名高校进行培训学习, 并与国外当地企业家进行合作交流, 培训学习时间约15天 1期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约30人 75万</p> <p>2 一类培训 民营企业国内高校培训组织民营中小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研发人员赴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学习。 2期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约100人 45万</p> <p>3 二类培训 市内专题培训在珠海市内集中开展为期半天或一天, 与企业管理、科技研发、技能提升有关的各类专题培训 约80场 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在珠高校 约8000人次 130万</p> <p>4 中小企业网上培训超市将涉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培训项目以课程目录的方式提供给企业, 由企业在政企云平台上进行自主选择, 培训方式灵活多样。 约40场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政企云平台) 组织, 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在珠高校提供培训项目 约2000人次 50万</p> <p>合计 约120场 约10000人次 300万</p>					
3、实施依据						
根据《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要求;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市科工信局2017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方案》; 《关于开展2017年度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关于成立2017年度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的通知》。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所有培训工于2017年3月份至2017年11月30日全部开展完毕；一是活动举办前，制定单场培训活动方案，包括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参训人员范围及人数、培训主要内容、主讲老师或嘉宾、费用预算等，按方案要求印发培训活动通知，收集汇总企业报名参训情况；二是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参训企业人员签到工作(必需在《签到表》上进行现场签到)，至少拍三张培训现场活动照片，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三是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费用结算工作，填写《2017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费用开支表》（见附件），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以微信截图方式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报送培训情况，包括每场培训活动的《培训方案》、《培训通知》、《费用开支表》、签到表和现场照片等；四是各单位年度培训结束后，向市科工信局报送年度培训活动总结，抄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效果内容。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00	0	0	0	0	0	3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300	0	0	0	0	0	3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00	0	0	0	0	0	3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23.51	0	0	0	0	0	223.51
	支出实现率(%)	74.5	0	0	0	0	0	74.5
本年度结余		76.49	0	0	0	0	0	76.49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3.52	组织民营及中小企高层管理者赴国外知名高校进行培训学习，并与国外当地企业家进行合作交流，培训学习时间约15天
2	27.26	组织民营中小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研发人员赴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学习。
3	144.61	市内专题培训
4	20.13	将涉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培训项目以课程目录的方式提供给企业，由企业在政企云平台上进行自主选择，培训方式灵活多样。
5	7.99	市中小中心自行组织开展培训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审定。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工信局2017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17年度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2017年度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的通知》。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2017年度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开展培训前报备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人跟踪每培训开展情况，培训机构发培训问卷调查表给每位参训人员对培训效果，讲课效果进行综合评分。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培训活动结束后培训机构需填写《2017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费用开支表》（见附件），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以微信截图方式或电子文档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报送培训情况，包括每场培训活动的《培训方案》、《培训通知》、《费用开支表》、签到表和现场照片等；各单位年度培训结束后，向市科工信局报送年度培训活动总结，抄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效果内容等，装订成册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存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在局网站发布本年度申报培训项目通知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通过遴选，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培训机构及培训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	在局网站发布评审以通过的承办培训机构及培训项目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
	项目投资成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不需要

	本控制措施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不需要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不需要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我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对民营及中小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创新工作方法，开拓新市场和渠道，了解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科学研判企业发展的战略和转型升级的方向。建设一支会经营善管理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立一支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高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一支技术能力强的技工人才队伍。计划全年举办各类场次超过120场，参训人次超过10000人次，为壮大我市民营经济总量，提升民营经济质量，增强民营中小企业竞争力提供助力，促进珠海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项目实际成效	开展了102场培训活动，参训达10317人次，参训企业达5306家。	
产出情况	数量	开展了102场培训活动，参训达10317人次，参训企业达5306家。	
	质量	开展了102场培训活动，参训达10317人次，参训企业达5306家。	
	时效	一年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无	
	公共（社会）效益	开展了102场培训活动，参训达10317人次，参训企业达5306家。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良好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我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对民营及中小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创新工作方法,开拓新市场和渠道,了解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科学研判企业发展的战略和转型升级的方向。建设一支会经营善管理的民营企业队伍,建立一支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高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一支技术能力强的技工人才队伍。	
	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是企业培训工作尚未形成系统化。纵观一年来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总体缺乏系统设计,各期培训项目间相互独立;二是培训质量有待提高。目前培训项目基本上是邀请国内专家教授讲课,由于内容停留在理论层面或独立一个讲座,讲课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强。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一是充分发挥我市中小企业培训机构作用,针对我市中小民营企业需求,积极帮助企业开展工业4.0、电子商务应用、宏观政策研讨、政府扶持政策宣讲、企业走出去策略研讨、企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互联网+、资本市场融资等培训服务,满足我市中小企业急需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的需要;二是积极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组织我市“三高—特”民营企业中、高级人员培训学习,努力提升企业管理高层的现代企业管理与经营理念;三是充分利用省、市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市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大力整合我市各专业培训资源,逐步建立健全我市中小企业培训体系。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5分
	 评审人员(签名):					李仲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国安			单位(公章):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

佐证材料，统一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年会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市科工信局信息化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 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368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68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68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294.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94.4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80 %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一、项目用途</p> <p>为了促进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发展，2017 年 5 月 10 日，我市向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正式提出了主办 2018 年年会的申请《关于申办 2018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年会的函》，并根据申办要求初步落实了年会经费，制订了主办 2018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年会的工作方案，</p> <p>在 2017 年 11 月 15-17 日的 2017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年会上，我局代表市政府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理事长大会上进行申办年会的陈述答辩，签署承诺函和合作备忘录，珠海成功申办 2018 年年会。</p>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年会”（以下简称“设计年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申办城市共同主办，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等单位共同承办。设计年会自 1995 年以来，曾在上海、深圳、北京、杭州、成都、武汉、西安、珠海、大连等地举办了多场 IC 设计年会并使之成为每年一届的例会，汇集国内外 IC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资公司、科研院所等企业家学者 2000 余人，是国内 IC 设计业内最具权威性的盛会。

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四十年来，集成电路领域实现了飞速发展，集成电路也因此成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内容。集成电路设计业作为产业龙头，作为技术和产品创新的主要环节，在产业发展中承担重要责任。

当前，国内市场对集成电路，特别是存储器、处理器、模拟集成电路等需求持续增长。抓住机遇，聚焦重点，强化创新，优化环境，实现集成电路产业新的跨越式发展，既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的责任。珠海市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聚集地之一，成为 2018 年设计年会主办地，将充分发挥行业创新示范作用，搭建国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交流平台，更好地展现珠海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并宣传推介珠海的产业环境，利用年会的影响力推动产业发展。

二、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会议时间报到及会议地点：

（1）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8-30 日（场地布置两天，会议两天）

（2）会议、展示场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二）会议内容

1. 开幕式

2. 高峰论坛

(1)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现状与发展报告

(2) 统筹科技资源，实现创新发展报告

(3) 全球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发展趋势报告

3. 专题论坛

整机系统与 IC 设计； IC 设计与 EDA 软件；

Foundry 与工艺技术； IC 封装与测试；

IP 与 IC 设计服务； 资本与创业；

珠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论坛（产业园区推介）。

4.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展示

5. 特设专题高层会议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理事会

珠海市政府-企业互动峰会

(三) 会议规模

相关部委和地方领导、国内外有关专家、各地方园区和行业协会代表、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 IP 服务厂商、EDA 厂商、Foundry 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系统厂商、风险投资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和有关媒体代表等 2000 人。

(五) 费用预算

总费用预算：368 万元。其中年会主办费用 200 万元，珠海会务和产业宣传展示费用 168 元。按照已签署的承诺函和合作备忘录要求，在签署承诺函和合作备忘录的三个月内，将年会主办费用一次性拨付到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指定的承办单位。

(六) 珠海市作为主办单位需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协助大会承办单位开展 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年会会务组织工作。（一）按

照已签署的承诺函和合作备忘录要求，将年会主办费用拨付到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指定的承办单位，并与指定承办单位签署合作合同。（二）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开展会务对接，确定年会具体举办的时间、会场及住宿酒店。（三）联合市内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园区、重点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主管部门、招商部门，组成珠海市集成电路设计年会会务小组，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确定年会议程安排。并按会务分工做好年会筹备、服务工作。

（四）按照珠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求，在年会活动中安排举办“集成电路专场研讨会”和相关产业宣传活动。（五）在年会展览场地建立一个 300 平方米“珠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展示宣传专区”，采用图文展板、影视播放、实物展示、文化活动等展览手段，对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进行全产业链整体展示宣传。（六）组织市内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集体亮相，展示我市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实力。

三、实施依据

《关于申请主办 2018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年会的请示》的市领导批复，《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申办 2018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年会的函》，《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同意担任 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年会主办单位的复函》。

四、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年会已确定于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在珠海举办，目前年会承办工作采购工作已完成，并按合同已拨付首笔经费，按筹备进度要求，2018 年 6 月前将年会活动方案报送市政府审批。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368						368
	合计	368						368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68						368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94.4						294.4
	支出实现率(%)	80%						80%
本年度结余		73.6						73.6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金额 × 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00	支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费用，主要包括：会议组织、嘉宾邀请(具体开支预算明细可参考采购合同书)
2	50	珠海市会务费 (包括联系对接、本地嘉宾邀请、本地产业峰会和论坛组织)
3	100	珠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整体宣传展示 (300 平方米的

		场地费用和特装费用)
4	18	其他费用
5		
...		
合计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申办年会工作获得市政府批示同意,并以市政府名义正式行文申办。2018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年会承办工作公开招标事项、资金拨付安排都在市科工信局党组会、局务会讨论通过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规范指引》、《关于印发市科工信局财务管理的通知》、《关于成立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的通知》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规范指引》、《关于印发市科工信局财务管理的通知》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于公开采购后按合同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拨付第一笔费用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采购文件按要求留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公开采购
		工程招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按公开招标要求进行采购信息公开发布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规范指引》、《关于印发市科工信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无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按照采购相关要求, 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前, 组织论证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专家主要对招标中投标人条件部分、评审办法部分、用户需求部分、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等部分, 从严谨性、清晰性、简洁度、公平性、完整性、指引等方面进行论证。审查后, 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不合理及歧视、倾向性条款。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	有三家机构参与竞价, 通过综合评分选出中标单位

		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 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 目标、效果	<p>我市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和产业基础,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我市希望在年会上进行我市集成电路产业的总体宣传展示,希望借助年会这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沟通与合作的平台,宣传珠海、加大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产业链上的企业了解珠海、落户珠海,提升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地位,带动相关产业发展。</p>
	项目实际 成效	<p>1.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快速发展, 年会举办城市竞争激烈, 珠海从多个竞争城市中脱颖而出, 是行业各界对珠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肯定。</p> <p>2. 成为集成电路设计年会的主办地, 宣传推广了珠海市良好的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和创业投资环境, 提升了珠海市在集成电路行业的影响力, 今年以来, 吸引了多个半导体项目到珠海市进行投资考察合作。</p>

产出情况	数量	国家、省、市主管部门领导，相关行业协会领导，国家 863 集成电路设计重大专项总体组成员，国内外有关专家，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负责人，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包括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 IP 服务厂商、EDA 厂商、晶圆厂商、Foundry 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系统厂商、整机厂商、风险投资公司的总裁、负责人和有关媒体代表等 1500 人将参加年会。
	质量	为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企业间交流提供一个沟通的平台，为世界各地和港、澳、台的同行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构筑一个与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技术、市场、应用、投资等领域互换信息、探讨合作的交流平台。
	时效	2018年12月。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我市注册芯片设计企业 55 家，其中上市企业 4 家，收入过亿企业 8 家，规模以上企业 13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 亿元，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长 48%，产业规模位居全国第 9、珠三角第 2，产业增速位居全国第三。2017 年全志科技、艾派克被评为国

		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艾派克、炬芯获得“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	
	公共（社会）效益	<p>我市是广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与生产基地，目前已有哈工大新经济资源开发港、南方软件园、清华科技园、大洲科技园四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集成电路企业 22 家。在 2017 年 12 月第十二届“中国芯”评选中，珠海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产品脱颖而出，炬芯科技的“高清视频解码 SoC”、全志科技的“智能视频编码处理器芯片 V3”、建荣集成的“蓝牙音频 SoC 芯片”、艾派克微电子的“打印耗材 SoC 芯片”获得最佳市场表现产品（全国共 15 个）；欧比特宇航科技的“基于国产嵌入式处理器 S698-T 的飞行参数采集器 OBT-FCSJ”获得最具创新应用产品。</p>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p>累进性影响</p>	<p>取得的经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制订会议方案过程中，需结合优势产业，突出发展重点，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做实年会，达到招商引资的效果。 2. 年会的举办能有效地推动各主办地的相关产业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同步发展。我市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重点区域，如高新区、香洲区应充分参与到大会的组织和招商工作中，通过大会推介珠海环境，引进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企业，促进产业联动发展。 3. 在信息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完善产业空间布局，打造 IC 设计，物联网、软件应用、智能硬件等关联产业融合的国际化“泛集成电路产业园”。 4. 珠海市应紧抓主办年会的机遇，出台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宣传推介当地的产业环境，利用年会的影响力推动产业发展。
--------------	----------------	---

<p>存在的问题分析</p>	<p>在确认会场、展馆、住宿酒店，展示特装的洽谈过程中，发现珠海的会展服务业相关配套设施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如会展热门档期高度集中，以致国际会展中心相关配套、服务在会展高峰期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场地价格较其他城市高，需提前进行全面的价格和服务评估。</p>
<p>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p>	<p>建议我市可由市会展局或市商务局牵头，充分利用和整合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的会展资源，便于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p>对项目的补充说明</p>	<p>年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珠海举办, 按照中标合同书, 第一笔款已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单位; 2018 年 6 月份, 活动方案通过后将支付合同款 15%, ,2018 年 11 月活动结束后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p>
<p>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张根 杨浩 子华</p>
<p>自评等级</p>	<p>优() 良(✓) 中()</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根</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月)16日</p>

注: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

佐证材料，统一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发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信息化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 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2018 年 1 月		
项目总投资额	838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838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838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838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502.8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2.8 万元, 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60%, 目前正在支付尾款。		
项目概况	<p>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1、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用途</p> <p>(1) 建设珠海智慧社区标准规范化体系 制定珠海市智慧社区信息化标准规范框架、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标准规范、运维支撑环境标准、运维管理标准规范和智慧社区评价标准规范, 为项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支持。</p> <p>(2) 建设具有珠海特色的便捷生活服务圈数据库 整合现有人口、房屋、地理信息、社区服务等信息, 采集涵盖小区便民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便民服务机构的社区便民服务数据, 建设具有珠海特色的便捷生活服务圈数据库, 实现社区居民吃、住、行、游、购、娱、健生活相关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应用, 提升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p> <p>(3) 搭建基于便民服务信息的系统 建设权威的社区服务信息发布渠道和社区服务交互平台, 实现社区服务信息的统一发布, 通过电脑、手机和电视等终端与用户交互, 搭建起政府与民众之间有效互动的桥梁, 为实现便民服务均等化奠定基础。</p> <p>2、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p> <p>(1) 标准规范建设</p>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全市智慧社区信息化标准规范框架、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标准、运维支持环境标准、运维管理标准和智慧社区评价标准等标准和规范，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支持，以保障智慧社区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可持续运行。

(2) 便民服务数据普查

在本次实施社区范围内开展便民服务数据普查，普查对象包括小区便民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便民服务机构，普查内容包括地理空间位置和属性信息，制定完善的内外业采集方案和质检方案，确保数据普查过程规范，普查结果符合项目要求。

(3) 社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社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作为智慧社区项目建设的基础，包括社区综合数据库和社区数据管理系统两部分内容。社区综合数据库包括社区基础数据和便民服务数据；社区数据管理系统具备数据管理、共享和交换功能，为社区服务信息网提供数据共享和交换接口，同时为社区治理提供人房关联等功能。

(4) 社区服务信息网

社区服务信息网是珠海市智慧社区对外展示的统一门户，是社区便民服务数据权威发布平台。珠海智慧社区服务信息网整合各类公共服务数据和便民服务数据，实现便民信息资源的可视化地图展示，方便居民的吃、住、行、游、购、娱、健需求；同时社区服务信息网整合商户、便民服务、社区资讯等生活服务信息，居民可通过社区服务信息网获取最新的社区公告、便民服务等信息。

(5) 社区信息服务移动端应用

社区信息服务移动端应用分为 APP 端和微信公众号，居民可通过终端的定位功能可查询附近的小区便民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以及便民服务机构，满足居民的移动应用习惯，提供更加丰富与便捷的社区服务信息。

(6) 社区信息服务电视端应用

结合传统电视传播优势以及互联网按需获取的交互式特点，建设社区信息服务电视端应用，将智慧社区乃至智慧城市的建设思路和建设成果，推送到千家万户。通过已有的广电设备，居民足不出户便可查询社区服务信息，了解社区资讯。

项目选取香洲区狮山街道、香湾街道、翠香街道、前山街道、拱北街道、梅华街道、吉大街道、湾仔街道和南屏镇共 9 个街镇、126 个社区居委会，以及金湾区红旗镇 8 个社区居委会、斗门区井岸镇 9 个社区居委会，共计 143 个社区作为智慧社区的建设范围。

3、实施依据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智慧城市项目(公益类)专营资格的通知(珠府函〔2015〕144号)

(2) 研究全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370号)

(3) 推进智慧城市专营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2016)146号)

(4) 全市智慧城市专营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16)225号)

(5) 关于审核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广服务方案的复函(珠

财函（2017）1476号）

（6）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038号）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部分经招标采购，签订了《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价 838 万元。

项目完成的工作

（1）数据采集：覆盖范围包括 11 个街镇，143 个社区，面积约 221km²。采集便民服务机构 211 类（学校学区、公交充值点、清洗保洁、家电维修、蔬果配送、便利店、花鸟市场、琴行、茶馆、教育培训机构等），综合服务机构 16 类（街道办、居委会、派出所、社区站、活动中心、医疗机构等），便民设施 23 类（建设设施、运动场所、生活垃圾点、旧衣物回收点、充电桩、社区设施等），本次专题库采集兴趣点共计 66573 个，便民设施 23579 个，便民机构 41969 个，综合机构 1055 个。经过试运行期间数据抽查、比对、导入测试等全面检查，最终入库兴趣点 65849 个（综合服务机构 1293 个，便民服务机构 40639 个，小区便民设施 23917 个）。

（2）软件开发：社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已完成社区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专题库的建设，房屋和人口数据导入完成。

社区库已完成覆盖香洲市区、金湾和斗门的 11 个街镇、面积约 221km²的 143 个社区的社区信息、社区边界数据录入；

小区库已完成上述覆盖范围内 651 个小区的小区信息、小区边界数据录入；

房屋库方面，已从广电获取到 71 万+房屋信息，从公安获取到 50 万+地址信息，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到 792 房屋信息，从数据普查中获得 27552 个楼栋信息，试运行期间所需房屋信息已经录入。房屋数据处理模式已经验证，在试运行期间覆盖范围内的房屋信息录入完毕。

人口库方面，已从公安获取到 183 万+人口数据，从卫计获取到 258 万+人口数据，试运行期间所需试点小区人口数据已经录入。人口数据处理模式已经验证，在试运行期间覆盖范围内的人口信息录入完毕。

业务专题库包括小区编码设施资源库、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库和便民服务机构库，已从数据普查中获取到兴趣点共计 66573 个，已完成录入。

社区数据管理系统中数据管理、人房信息管理、数据服务已经建立，在试运行期间会根据用户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升级。

智慧社区信息网已经完成全文检索、社区资讯、便民服务、社区活动、邻里互助、热点信息、快捷服务、用户中心等功能实现。

其中，便民服务提供了出行、休闲、吃喝、购物、教育、社区、生活 7 个大类的全部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社区便民服务机构查询，社区居民可以通过详细信息中的联系方式自主联系服务提供者。可以对便民服务机构进行打分、发布照片、写评语，系统根据分值可以对商户进行服务排行推荐，从而方便用户找到满意的商家。

其中，快捷服务提供了涵盖政务办事 7 项（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企业查询、发票查询、市民投诉、市民咨询、出入境）、市政公用 6 项（咪表查询、公共自行车查询、公厕查询、加油站查询、ATM 查询、派出所查询）、便民查询 6 项（驾驶证查询、车辆违章查询、公交查询、医保药品查询、疫苗接种点查询、天气预报）。

智慧社区移动端已经完成开发工作，包含 IOS APP、Android APP 和微信公众号。实现了信息查询、社区资讯、便民服务、商家商品展示、社区活动、邻里互助、快捷服务、用户中心功能实现。

其中，移动端实现政务办事 7 项（市民投诉、公证预约、公积金查询、出入境办理、市民咨询、社保查询、企业查询）、便民服务 9 项（生活缴费、预约挂号、医保药品查询、驾驶证查询、车辆违章查询、羽毛球馆查询、派出所查询、ATM 终端查询、台风查询）、文化教育 4 项（入学报名、图书借阅、趣听听、学区查询）、旅游出行 8 项（天气查询、票务预订、旅游景点、公厕查询、加油站查询、珠海停车、公共自行车查询、公交查询）、小区服务 13 项（小区公告、快捷报修、小区调研、呼叫管家、投诉建议、智能开门、物业介绍、二手物品交易、活动、邻里互助、私厨、公益、发现）。

移动端实现出行、休闲、吃喝、购物、教育、社区、生活 7 个大类的全部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社区便民服务机构查询。社区居民可以通过详细信息中的联系方式自主联系服务提供者。可以对便民服务机构进行打分、发布照片、写评语，系统根据分值可以对商户进行服务排行推荐，从而方便用户找到满意的商家。

移动端为绑定了小区住址的用户提供了物业共建智慧社区服务，包括报事报修、

呼叫管家、智能开门等功能，同时支持主管部门和物业公司开展小区调研、公告通知推送等服务。

智慧社区电视端已经完成开发工作，包含智慧社区专栏（视讯）、全文检索、社区资讯、便民服务、周边商家查询、邻里互助信息、城市之美、活动风采、用户中心等功

能。社区资讯以图文和视频实现不同的信息传播载体，以合适的方式向用户呈现珠海新鲜资讯。便民服务信息的整合让居民在家即可了解身边设施、机构即商业配套，为居民建立直观的信息渠道。居民在用户中心可快捷绑定社区平台用户，获取更精准的信息，如同小区的互助信息，实现身边资源的互惠互利。

此外，社区信息服务电视端还增加城市之美、活动风采模块，实现对居民参与热情的号召，同时也是对珠海社区文化、城市风貌的有效传播。

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已经完成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包括我的工作台、内容管理、维护管理、互动管理、商家信息审核、用户管理、统计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

内容管理系统和我的工作台模块，结合工作流的应用，实现了不同角色定位于流程管理。将内容的编辑、审核、复制、移动、推送等操作归类到对应角色，保证工作流程有序进行。

维护管理、互动管理、信息审核等模块，主要实现对信息网、移动端、电视端的内容维护和信息审核。保证平台后台管理员与居民及便民服务机构用户的信息流畅互动。

（3）标准编制：已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智慧社区标准规范体系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标准规范 5 份，具体标准为：智慧社区建设标准规范框架、智慧社区建设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标准规范、智慧社区运维支撑环境标准、智慧社区运维管理标准规范、智慧社区评价标准规范。

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通过了珠海南方软件网络测评中心的第三方测试，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实施了全程监理，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珠海市信息化办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验收文件及资料符合《珠海市政府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依据《测试报告》，该项目已完成我办审定方案（珠信审函（2016）39 号文审定版）的建设内容并通过了第三方测试。

<p>三、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文档和材料，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观看了系统演示，并进行了现场质询，一致同意通过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p>
--

我办同意贵单位提交的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通过验收。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0	0	0	0	0	0	0
	预算调整	838	0	0	0	0	0	838
	合计	838	0	0	0	0	0	838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838	0	0	0	0	0	838
	资金到位率 (%)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502.8	0	0	0	0	0	502.8
	支出实现率 (%)	60	0	0	0	0	0	60
本年度结余		335.2	0	0	0	0	0	335.2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502.8	支出内容：《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首付款 支出依据：《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		
3		
4		
5		

合计		
----	--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p>(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智慧城市项目(公益类)专营资格的通知(珠府函(2015)144号)</p> <p>(2) 研究全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370号)</p> <p>(3) 推进智慧城市专营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2016]146号)</p> <p>(4) 全市智慧城市专营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16]225号)</p> <p>(5) 关于审核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广服务方案的复函(珠财函(2017)1476号)</p> <p>(6) 关于申请审核《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广服务方案》的请示(市领导批示)</p> <p>(7)</p> <p>2017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务工作会议纪要(2017年11月23日智慧社区平台项目首付款拨付)</p>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政府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珠科工信[2015]807号)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珠海市政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5)1038号)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符合《珠海市政府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通过信息办组织的验收，《关于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的验收意见》(珠信审函(2018)24号)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已备案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推进智慧城市专营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2016)146号)明确了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承建方为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智慧社区采购申请计划表》经过局领导批准;2018年3月2日通过在珠海市公共资源的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单位为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公示。
		工程招投标情况	2017年2月21日针对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广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珠财采计X[20170109]-6951号),3月3日发布成交公告(见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zhuhai.gov.cn/zczbgg/93180.jhtml)。

		工程招投标情况	<p>招标代理公司：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GXZH2016FW247</p> <p>成交时间：2017年3月2日，见《成交书》</p> <p>签订了《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p>
		信息公开情况	<p>采购招标均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全程见证监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http://ggzy.zhuhai.gov.cn/cggg/92061.html</p> <p>成交公告： http://ggzy.zhuhai.gov.cn/zczbgg/93180.html</p>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根据《全市第一批智慧城市专营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纪要》项目业主单位由市信息化办变更为市科工信局。因业主单位变更，故在2017年中期调整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预算。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按照《关于审核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广服务方案的复函(市财政局)》的额度调整，见《2017年珠海市本级支出预算追加、调减表》。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p>《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办法》；</p> <p>《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指引》；</p> <p>《2017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务工作会纪要》（2017年11月23日智慧社区平台项目首付款拨付）</p>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建设方案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了市信息化办的审核，确认方案可行，见《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的审核意见》（珠信审函（2016）39号）；《关于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的补充意见》（珠信审函（2016）51号）；《关于审核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广服务方案的复函》（市财政局）。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珠海市信息化办邀请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软件研发成本评估报告》；通过珠海市财审中心出具的《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核定表》（珠审费预（2016）164号）；《关于审核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广服务方案的复函》（市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p>立项预期目标、效果</p>	<p>珠海智慧社区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成果，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结合珠海社区信息化发展现状，从社区居民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需求着手，整合社区服务相关信息资源，完善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项目将实现以下目标：</p> <p>1、建设珠海智慧社区标准规范化体系</p> <p>制定珠海市智慧社区信息化标准规范框架、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标准规范、运维支撑环境标准、运维管理标准规范和智慧社区评价标准规范，为项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支持。</p> <p>2、建设具有珠海特色的便捷生活服务圈数据库</p> <p>整合现有人口、房屋、地理信息、社区服务等信息，采集涵盖小区便民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便民服务机构的社区便民服务数据，建设具有珠海特色的便捷生活服务圈数据库，实现社区居民吃、住、行、游、购、娱、健生活相关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应用，提升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p> <p>3、搭建基于便民服务信息的系统</p> <p>建设权威的社区服务信息发布渠道和社区服务交互平台，实现社区服务信息的统一发布，通过电脑、手机和电视等终端与用户交互，搭建起政府与民众之间有效互动的桥梁，为实现便民服务均等化奠定基础。</p>
<p>项目总体目标概述</p>	<p>项目实际成效</p>	<p>项目建设实际成效：</p> <p>1、珠海市智慧社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p> <p>在充分参考国家和国际标准、智慧社区行业标准、珠海市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的实际建设情况，建设了一套可供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的标准规范和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包括：智慧社区信息化标准规范框架、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标准、运维支持环境标准、运维管理标准和智慧社区评价标准等标准和规范，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供支持，以保障智慧社区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可持续运行。</p> <p>2、便民服务数据普查</p> <p>在本次实施社区范围内开展便民服务数据普查，普查对象包括小区便民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便民服务机构（内容包括地理空间位置和属性信息）。普查覆盖香洲区8街1镇126个社区、金湾区红旗镇8个社区、斗门区井岸镇9个社区共143个社区的便民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便民服务机构等基础信息的采集。采集信息点共计100535条，其中：综合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信息48612条，便民服务设施信息23248条，楼栋单元信息29125条。</p> <p>3、社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p> <p>社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作为智慧社区项目建设的基础，包括社区综合数据库和社区数据管理系统两部分内容。社区综合数据库包括社区基础数据和便民服务数据；社区数据管理系统具备数据管理、共享和交换功能，为社区服务信息网提供数据共享和交换接口，同时为社区治理提供人房关联等功能。</p> <p>结合数据采集的成果，与公安、卫计、广电和不动产中心的官方基础</p>

		<p>数据进行高度匹配、校验和清洗数据，确保社区库、小区库、房屋库及人口库的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p> <p>社区库：覆盖 11 个街镇，143 个社区，面积约 221km²，覆盖香洲市区及金湾和斗门；</p> <p>小区库：869 个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和独立楼栋绘制小区边界；</p> <p>房屋库：8,344 个楼栋信息,117 万个房屋信息；</p> <p>人口库：50 万+人口数据；</p> <p>4、四个终端应用系统</p> <p>应用系统是智慧社区用户访问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的入口，面向不同用户规划信息发布、信息维护、用户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用户访问平台的终端包括电脑端、移动端和电视端。建设社区服务信息网满足用户使用电脑接入系统的需求，移动端服务于移动用户，电视端满足电视用户对信息的快速获取。</p> <p>社区服务信息网提供社区便民服务信息全文检索、社区资讯、便民服务、商品展示等功能；社区信息服务电视端提供用户中心的功能相对社区服务信息网更加简洁和人性化。</p> <p>社区信息服务移动端应用分为 APP 端和微信公众号端，主要目的是更方便的服务社区居民，满足居民的移动应用习惯。居民通过终端的定位功能可查询周边小区便民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以及便民服务机构等具体地理位置和相关信息。整合了商户、便民设施、医院挂号等生活服务信息，为小区居民带来便捷与实惠。</p>
产出情况	数量	<p>项目建设实际成效：</p> <p>1、珠海市智慧社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p> <p>建设了一套可供珠海市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的标准规范和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包括：智慧社区信息化标准规范框架、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标准、运维支持环境标准、运维管理标准和智慧社区评价标准等标准和规范，</p> <p>2、便民服务数据普查</p> <p>在本次实施社区范围内开展便民服务数据普查，普查对象包括小区便民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便民服务机构（内容包括地理空间位置和属性信息）。普查覆盖香洲区 8 街 1 镇 126 个社区、金湾区红旗镇 8 个社区、斗门区井岸镇 9 个社区共 143 个社区的便民设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便民服务机构等基础信息的采集。采集信息点共计 100535 条，其中：综合服务和便民服务机构信息 48612 条，便民服务设施信息 23248 条，楼栋单元信息 29125 条。</p> <p>3、社区综合数据管理平台</p> <p>结合数据采集的成果，与公安、卫计、广电和不动产中心的官方基础数据进行高度匹配、校验和清洗数据，确保社区库、小区库、房屋库及人口库的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p> <p>社区库：覆盖 11 个街镇，143 个社区，面积约 221km²，覆盖香洲市区及金湾和斗门；</p>

		<p>小区库：869 个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和独立楼栋绘制小区边界； 房屋库：8,344 个楼栋信息,117 万个房屋信息； 人口库：50 万+人口数据；</p> <p>4、四个终端应用系统</p> <p>应用系统是智慧社区用户访问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的入口，面向不同用户规划信息发布、信息维护、用户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用户访问平台的终端包括电脑端、移动端和电视端。建设社区服务信息网满足用户使用电脑接入系统的需求，移动端服务于移动用户，电视端满足电视用户对信息的快速获取。</p> <p>社区服务信息网提供社区便民服务信息全文检索、社区资讯、便民服务、商品展示等功能；</p> <p>社区信息服务电视端提供用户中心的功能相对社区服务信息网更加简洁和人性化。</p> <p>社区信息服务移动端应用分为 APP 端和微信公众号端。</p>	
	质量	按照合同完成了所有的建设内容目标，通过了第三方测评中心测评。	
	时效	购买服务合同 2017 年 4 月签订，2017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上线运行，2018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验收，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所有项目内容。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智慧城市第一批公益类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见《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智慧城市项目(公益类)专营资格的通知（珠府函（2015）144 号）》	
	公共（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信息化水平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盘活社会资源 拓宽为民服务途径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为智慧城市第一批公益类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见《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智慧城市项目(公益类)专营资格的通知（珠府函（2015）144 号）》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象满意度	调查满意度	本项目为建设阶段，宣传推广还未展开。
--	------	-------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1、数字化社区初具雏形 以服务居民为核心理念，通过移动测量车（50天5000多公里），和人工采集（150天150人次）相结合的方式，采集便民服务信息10多万条，覆盖250多类机构设施，比市面的商业地图更广泛更准确更实时。结合数据采集的成果，与公安、卫计、广电和不动产中心的官方基础数据进行高度匹配整合，得到人口信息250多万条，房屋信息100多万条，为数字化社区提供夯实基础。</p> <p>2、便民服务发布统一渠道 集成了电脑、手机和电视的三位一体信息发布渠道，更贴近市民生活，全方位提供生活便利。建设社区服务信息网满足用户使用电脑接入系统的需求，移动端服务于移动用户随时随地查询办理，电视端满足老人小孩等电视用户对信息的快速获取。</p> <p>3、为小区居民提供智慧服务 结合小区的日常实际应用，为居民提供贴心的服务，解除生活烦恼。“智能门禁”，实现手机蓝牙开门功能，钥匙说再见；“小区公告建议”拉近物业与业主的距离；“快捷报修”让业主家居维修不再烦恼；“物业在线”让物业随时在业主身边服务，打造平安小区。</p> <p>4、丰富的便民应用 通过分析居民社交需求，项目打造了小区交流互动平台，有效提高社区居民对APP移动端参与度和活跃度。邻里互助，使左邻右里不再陌生；二手交易，使家居物品利用最大化；趣听听，让老人小孩日常生活不再孤单；拼车出行，方便自己也方便大家，环保安全更可靠。</p>
-------	---------	---

<p>存在的问题分析</p>	<p>1、项目协调难度大：项目涉及委办局、社会组织众多，项目推进工作难度大</p> <p>2、项目经费不足：项目的取费低于行业标准，软件开发费用甚至低于第三方评估的最低值</p> <p>3、建设内容偏重管理：便民服务的提供者在项目中的参与程度低，数据采集管理的功能偏重于政府管理</p>
<p>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p>	<p>1、打造智慧城市核心应用，创建全国标杆示范 作为珠海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项目，打造“惠民服务”的统一入口，并通过开展商业化运营和持续升级迭代实现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运营能力，打造全国智慧社区应用示范和标杆，成为全国智慧社区建设的成功典范。</p> <p>2、政务数据底层共享，提供实时服务数据 实现更多城市公共服务数据接入，与政务、医疗、教育、交通、公安、消防、民政、旅游、社保、水电煤、便民服务机构等单位实现数据接口共享，为智慧社区提供实时服务数据，打造社区服务生态圈。</p> <p>3、持续开发惠民应用，快速迭代不断升级 不断分析居民需求和开发应用，吸引社区居民参与，有效提升关注度和活跃度，保持应用活力，例如：智慧物业、社区养老等，快速迭代并不断推出热点应用。</p> <p>4、推进项目二期建设，实现全市能力覆盖 珠海全市共有 318 个社区（含村居），本期珠海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数据采集仅覆盖了 143 个社区，还有剩余 175 个社区的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尚未采集和实现相应的人房数据匹配，需要尽快启动数据采集和清洗比对及入库上图工作，确保全市社区服务基础数据的全面完整性，以实现项目和平台服务能力的全覆盖，实现数据与各级各部门有效共享和交互。</p> <p>5、全面推广“我的珠海” 系统运行稳定通过验收正式上线后，正式向全社会推广应用，让更多的老百姓享受智慧社区带来的服务便利，并加强宣传推广和引导。</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该项目按时完成了建设方案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均满足设计需要，通过第三方测试，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p> <p>评审人员（签名）：</p>
自评等级	<p>优（ ） 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2018 年 5 月 7 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主城区）震害预测与对策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期经费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地震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05.5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0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105.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05.5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105.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05.5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p>1、项目用途：对香洲主城区潜在的地震灾害损失进行定量估计，预先对地震可能导致的破坏（包括房屋建筑和各类生命线工程）、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进行估计和预测，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和优化地震工作布局提供信息全面，资料详尽的管理平台。</p> <p>2、项目具体内容：结合珠海市（香洲主城区）具体建设布局和发展等特点，拟对工作区约 300 平方公里范围区域（图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甲级工作技术要求进行震害预测与震害损失评估，采用的地理底图（地形图）按 1：500—1：2000，具体内容分为： 课题 1：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资料收集整理； 课题 2：基础资料调查收集； 课题 3：建（构）筑物易损性分析； 课题 4：生命线工程易损性分析； 课题 5：地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课题 6：地震次生灾害评估； 课题 7：抗震能力综合评价及防御对策； 课题 8：珠海市（香洲主城区）地震灾害预测技术服务系统建设。</p> <p>3、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中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县人民政府还应当组织开展震害预测，为编制、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提供依据……城市震害预测及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共同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防震减灾工作合作协议》及其共同制定的《中国地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共同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防震减灾合作项目实施方案（2012-2016）》；“地震灾害预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我国若干城市震害预测与防御对策示范研究”大纲及项目任务要求。</p> <p>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项目已完成，并通过由中国地震局、江苏省地震局等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验收。</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无	无	无	无	无	0
	年初预算	105.5	无	无	无	无	无	105.5
	预算调整	0	无	无	无	无	无	0
	合计	105.5	无	无	无	无	无	105.5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05.5	无	无	无	无	无	105.5
	资金到位率(%)	100%	无	无	无	无	无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05.5	无	无	无	无	无	105.5
	支出实现率(%)	100%	无	无	无	无	无	100%
本年度结余		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金额 × 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05.5	<p>珠海市(香洲主城区)震害预测与对策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期经费。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完成全部资料调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即266.625万元,其中第一期经费已支付100万元,第二期应付166.625元,由于2016年度财政预算仅安排了150万元,经与服务单位协商,不足款项与整体项目余款共计105.5万元一并于2017年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p> <p>第三期经费支出内容大致如下: 建筑物、生命线资料调查及整理入库:30万元 震害预测与对策系统开发:30万元 建筑物易损性分析:25万元 生命线易损性分析:20万元 成果报告打印、装订:0.5万元</p>
合计	105.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项目由省政府直接下达指令要求实施，局党组会同意拨付。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项目已于 2017 年底完成并通过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依据文件、采购计划申请、招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存档备案。第二期，第三期经费验收报告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提出采购申请（申请编号：珠财采计 X[20150528]-3378 号），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采购计划变更申请、采购验收报告等文件齐备。
		工程招投标情况	由于第一次公开招标只有 2 家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废标，经采购办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并严格履行了相关手续。
		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招标、竞争性谈判公告均按要求通过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网公开发布。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项目预算未经调整，仅在因公开招标未能达到三家投标单位废标后，由于项目紧急申请将采购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采购方式变更报经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同意。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本项目费用超过一百万，在局党组会议上讨论通过后，经科室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及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支付。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本项目未超预算。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项目由省政府直接下达指令要求实施，珠海市地震局和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联合编撰了《珠海市(香洲主城区)震害预测与对策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核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竞价方式。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为考察研究类项目，不涉及场地、线路、设备、人力等租赁或购置开支。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藉由本项目达成以下目标(1)地震危险性评价和设定地震确定;(2)地震小区划成果图;(3)震害预测基础资料调查;(4)建(构)筑物易损性分析;(5)高层建筑易损性分析;(6)生命线工程易损性分析;(7)地震次生灾害预测;(8)地震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预测;(9)抗震能力综合评价与防御对策研究;(10)基础资料数据库建设;(11)防震减灾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集成。	
	项目实际成效	<p>1、收集工作区范围内的电子地图、卫星影像图、建筑物及生命线的的基础资料,地震小区划资料,并形成专题技术报告;</p> <p>2、形成香洲主城区范围内的建筑物的易损性分析专题技术报告;</p> <p>3、形成香洲主城区范围内的生命线工程的易性分析专题报告;</p> <p>4、对香洲主城区范围内的地震次生灾害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形成专题报告;</p> <p>5、对香洲主城区范围内的地震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形成专题报告;</p> <p>6、结合对以上专题的分析和评估结论,给出工作区范围内的防震减灾对策,并形成专题报告;</p> <p>7、以专题1收集的资料为基础,建立震害预测基础数据库;</p> <p>8、以专题7的数据库为基础,并结合其余几个专题的计算和评估结果,建立防震减灾对策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p>	
产出情况	数量	6个专题技术报告;1个基础数据库;一套决策系统	
	质量	符合《地震灾害预测及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19428-2014)及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时效	因本项目基础资料涉及多项涉密数据,所需资料收集过程较为困难,耗费大量时间;导致项目晚于预算进度(原定于2017年7月完成,实际于2017年11月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社会公益性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工程,它的建设并不能产生明显的直接经济效益,而是通过提高珠海市香洲主城区地震灾害预防能力和应急能力,间接产生减灾经济效益。	
	公共(社会)效益	为政府地震灾害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方案和建议;为城市的发展规划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切实提高城市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生态效益	提高珠海市香洲主城区地震灾害预防能力,降低地震次生灾害的影响,减小地震灾害对环境的破坏。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未接到相关投诉。
		调查满意度	该项目为市科工信局(地震)估计和预测地震灾害损失以及为政府科学决策和优化地震工作布局管理提供辅助作用,系统已能达到预期功能。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珠海作为现代化城市，经济高度发达，人口众多，生命线系统庞大且涉及面广，路网、管网复杂，建筑物、构筑物数量众多，结构、年度种类繁多，产权归属复杂，质量参差不齐，一旦遭遇破坏性地震，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城市发展带来巨大的打击。震害预测在为城市的发展规划提供详实基础数据和资料，切实提高城市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为政府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方案和建议等方面都是十分必要的。</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资料收集阶段经常需要我局配合项目实施单位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这个过程加强了地震部门对其他相关部门的了解和联系，在以后的类似项目中将极大提高工作效率。</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项目在调查基础资料阶段，由于资料涉密，部分建筑及生命线工程的资料未能收集得到，部分收集到的生命线工程的资料达不到计算分析的要求又重新调取资料，致使相关计算分析工作无法如期开展，继而影响了项目总进度。</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一、可以藉由本次项目的顺利开展，把震害预测工作推广到我市各区，由点带面，提升珠海市整体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p> <p>二、由于城市发展快速，特别是建筑物的拆除和重建，现有的调查结果，一至两年后就会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的出入，应该每隔一定的时间，就对基础数据库进行数据更新，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由于项目数据库和决策系统内部分数据涉密，我局与相关单位签订了保密协议，因此经询问市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后，本次绩效评价仅提供结论报告作为论证材料。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99 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杨军 杨培 张心</p>
自评等级	<p>优(√) 良() 中()</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军</p> <p>单位(公章):  2018年5月5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珠海市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第三 方绩效评价报告（创新驱动不含金融 发展专项）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

合同履行期：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蔡文博

联系电话：13928937329

电子邮箱：zhuans@mail.sysu.edu.cn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

编制时间：2018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1305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30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1305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3040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99.92%。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起止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实际起止时间：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2017 年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及全市工业和创新驱动推进工作会议要求，为整合产业扶持政策及资金，增强政府引导产业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市将 22 项 85994 万元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整合为“创新驱动”等 3 个扶持方向。

根据《关于 2017 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相关情况的请示》（珠财报[2017]6 号）和《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19 号），2017 年市财政安排“创新驱动（不含金融发展专项）”专项资金 13050 万元，并按照市负责扶持重大平台、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区负责扶持具体企业和项目的原则，将资金分为由市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和转移支付给区两部分，明细支出如下表所示：

2017年创新驱动（不含金融发展专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序号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内容（数量、支出依据）
一	1000	2017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安排市财政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99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9%，结余资金10万元 企业根据《关于申报2017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089号），在“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经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286个项目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33个项目获得市创新资金立项，每个项目资助30万元。
二	12050	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市财政安排资金12050万元，实际支出1205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一）	480	横琴新区（市财政资金480万元，实际支出48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270	支出内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27家企业，每家获10万元扶持；政策依据：市科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号）
	210	支出内容：2015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13家企业核发共计210万元。
（二）	5477	香洲区（安排市财政资金5477万元，实际支出5477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5477	香洲区2016年度高企认定192家补助1920万元，高品认定后补助31.2万元；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洲区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香委办〔2017〕6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32号）给予2016年度192家高企认定企业每家资助60万，安排资金11520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转移支付创新驱动专项资金3525.8万元。
（三）	1035	斗门区（安排市财政资金1035万元，实际支出1035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846.33	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用于发放4家企业2017年研发费补助268.13万元，发放16家2016年区级研发费补助资金578.2万
	59.7	依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放8家企业创新券补助资金59.7万元。
	128.97	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1. 2016年省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资金30.97万元 2. 2016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专项资金10万元 3. 2016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专项资金88万元
（四）	1706	金湾区（安排市财政资金1706万元，实际支出1706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680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号），给予2016年该区68家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发放680万元补助。
	1026	根据《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向66家企业发放2016年度创新驱动扶持资金（发明专利、贯标企业、高新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项目）1454.2万元，其中1026万元从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中列支，417.38万元从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的10.82万元由区级资金补足。
（五）	2282	高新区（安排市财政资金2282万元，实际支出2282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500	依据《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5号），拨付罗西尼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资金500万元。
	1782	依据《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1号）拨付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的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1782万元。
（六）	712	高栏港区（安排市财政资金712万元，实际支出712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
	224.5	依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栏港经济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措施〉的通知》（珠港办【2016】96号）的规定，对2016年以来，该区65家企业申请336个发明专利，37家企业81个发明专利授权，分别以5000元/件和10000元/件的标准，对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和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总计248.5万元

		资金奖励。其中 224.5 使用市级转移支付给该区的创新驱动专项资金支付。
	163.3	为推进该区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节能项目，以技术进步推动节能降耗，经专家评审后认定 8 个符合申报要求，投资额为 3587.27 万元，节能量共为 32786.9 吨标准煤。经区领导审批同意，安排 300 万节能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从创新驱动资金列支 163.30 万元。
	320	依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2016 年共 32 家企业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家 10 万元标准，给予 320 万元奖补。
	4.2	依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对该区 15 家企业的 42 款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按照每个 1000 元标准，给予 4.2 万元奖补。
(七)	53	万山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53 万元，实际支出 53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100%）
	51.87	依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制度（修订）》拨付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区级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51.87 万元。
	1.13	依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制度（修订）》拨付珠海通检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区级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1.13 万元。
(八)	305	保税区（安排市财政资金 305 万元，实际支出 305 万元，支出实现率为 100%）
	223	依据《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 号），经区管委会同意（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6 期），对 9 家企业发放研发补助 500 万元（其中使用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23 万元）。
	82	依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对 2016 年通过认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 8 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7 家企业 20 件高新技术产品每件给予 1000 元补助。合计发放补助 82 万元。
总计	13050	

1、市级统筹安排实施的扶持项目

2017 年市财政安排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和产业化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1000 万元。该资金与省科技厅分配给我市的省市联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引导资金 500 万元一同组织申报、评审和实施。

1.1、实施的政策依据

《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1]1095 号）

《关于印发《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17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75 号）等。

1.2、项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

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每年从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中安排，以一次性无偿资助方式，用于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筹集研发资金困难，扶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文件规定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60 万元。

2017 年 2 月市科工信局通过网站发布《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申报企业通过“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经形式审查，该局受理申报创新资金项目 286 项。以分散采购方式选择“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对 286 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相关业务科室对其中专家评审综合分值前 51 个项目承担企业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现场考察结果，报请市科工信局领导业务工作会议研究，依据《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贸信字[2011]1095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7]340 号），拟在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范围内，对符合条件且评审总分靠前的 50 个项目立项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 30

万元，资助经费总计 1500 万元，其中 17 个符合省立项要求的作为省市联动项目，资助金额 510 万元，经《2017 年度省市联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公示》（珠科工信〔2017〕943 号）无异议，由市财政局核准，并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拟立项的省市联动 17 个项目另报省科技厅审批）同意，由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 2017 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文件。市科工信局与 33 家项目承担企业签订执行期为 2 年的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目标责任和成果验收指标，并已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于 2017 年 11 月将项目经费拨至承担企业（附表一）。项目执行到期后，由市科工信局组织专家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和经济指标，进行验收结题。

1.3、项目管理措施

资金使用单位制定了《市科工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5〕117 号）、《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1〕1095 号）等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及拨付经市科工信局领导业务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项目申报书》、《2017 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综合评审报告（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编制）》、《市科工信局领导业务工作会议纪要》、《立项项目合同书》等相关资料文件均按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执行情况较好。

1.4、项目预期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资助、扶持，引导和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营造自主创新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成长，夯实我市自主创新的产业基础。

项目产出情况：2017 年市创新资金立项资助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技术领域，33 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 33 个技术创新项目。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2 年执行期内，33 个项目产品预计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788.74 万元、累计净利润 3360.81 万元，累计缴税总额 1506.82 万元。同时，注重项目的生态效益，在项目评审环节坚持将“项目对环保的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制。

2、按“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给各区项目

根据《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911 号），下达给各区（功能区）的创新驱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普惠性企业研发补助、开展科技创新券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支付骨干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开展共性技术研究以及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相关的其他活动。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
知》（珠财工〔2017〕19 号）按“因素法”分配给各区的创新
驱动专项资金如下（万元）如下：

专项资金名称	各区合计	横琴	香洲	斗门	金湾	高新	高栏港	万山	保税
因素法分配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12,050	480	5,477	1,035	1,706	2,282	712	53	305

2.1、各区、各功能区具体执行情况

(1) 横琴新区

2017 年市财政对按因素法转移支付给各区的创新驱动专
项资金安排额度，与支出进度挂钩。2017 年转移支付给横琴新
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由 2016 年的 544 万元调减至 48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4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80 万元，支出率 100%。

其中，270 万元按每家 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助 27 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附表二），210 万元用于向区内 13
家企业拨付研发补助资金。

根据《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
区国税、地税部门提供的 2015 年度区内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数据，经网上申请、审核等程序，并报区管委会同意，
按照《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扶持
资金的计算公式和 0.08 的补贴系数，向区内 13 家企业（附
表三）共计拨付研发补助资金 422.85 万元。

其中 210 万元从市转移支付 2017 年创新驱动专项资金中安排，其余资金缺口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项目管理措施方面

项目能够按照文件规定，通过申报、审核、公示、报请区管委会集体研究批准等规范程序实施。按标准拨付的事后补贴资金，不需要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申报书、报批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均按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存档备查。

信息公开执行情况较好。

资金的使用符合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19 号）“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允许各区在保持资金使用方向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区级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自行管理和分配使用相关资金”的规定。

2017 年该区创新驱动专项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基本实现了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

（2）香洲区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香洲区创新驱动专项 54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477 万元，比 2016 年（5043 万元）增加了 43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477 万元，支出率 100%。

各区（功能区）2016/2017 年创新驱动转移支付对照表

	全市 合计	横琴	香洲	斗门	金湾	高新	高栏港	万山	保税
2016年转移 支付金额	12,700	544	5,043	1,144	1,801	2,778	963	61.00	366
2017年转移 支付金额	12,050	480	5,477	1,035	1,706	2,282	712	53	305

其中，1951.2 万元用于香洲区高企认定后补助资金、高品认定后补助资金支出，3525.8 万元用于 2016 年度香洲区高企认定资助。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5—2017）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4 号），香洲区高企认定后补助资金 1920 万元、高品认定后补助资金 31.2 万元，共 1951.2 万元。从年初市财政转移支付给该区的“2017 年市级工贸类产业扶持资金——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科技类）”5477 万元专项中列支。

依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洲区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香委办〔2017〕6 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32 号），2016 年度香洲区高企认定 192 家，每家支助 60 万，总资助资金支出 11520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转移支付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科技类）拨付 3525.8 万元，其余为香洲区财政配套。

项目管理措施方面

项目资金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32）拨付。制定了《珠海市香洲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加强内部控制若干规定》（珠香科工信[2016]9号）等规范性管理文件。内控管理工作较好。

经费支出符合香洲区委、区政府印发的《香洲区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珠香委办〔2017〕6号）等文件规定。

相关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符合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

档案资料保存完整齐备。

项目实施，对推动该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发展、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提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相对其他各区，自评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3）斗门区

2017年市级转移支付斗门区创新驱动专项10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3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035万元，支出率100%。
用款单位自评表所列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支出内容、依据等）
1	846.33	1. 2017 年研发费补助 268.13 万元 2. 2016 年区级研发费补助资金 578.2 万 支出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	59.7	8 家企业创新券补助资金 59.7 万元。支出依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128.97	1. 2016 年省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资金 30.97 万元，1 家企业 2. 2016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专项资金 10 万元，1 家企业 3. 2016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专项资金 88 万元，24 家企业 支出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合计	1035	

其中 846.33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费补助（核发 2017 年 4 家企业研发费补助 268.13 万元及 2016 年 16 家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578.2 万，共计 846.33 万元），59.7 万元用于发放创新券补助（附表四），128.97 万元用于该区高企认定（培育库入库）补贴等。

（4）金湾区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金湾区创新驱动专项 17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706 万元，支出率 100%。

其中，680 万元用于 68 家通过 2016 珠海高企认定的企业补贴；1026 万元用于对 2017 年度 66 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贯标企业、高新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项目补贴。

（5）高新区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高新区创新驱动专项 22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82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282 万元，支出率 100%。

其中，500 万元专项补贴给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经区党委会研究批准（珠高党纪〔2017〕5号），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根据市政府2016年7月印发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对2015年12月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第22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年实现产值10.1亿元、纳税1.47亿元、对区财政贡献3156万元的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拨付专项补贴资金500万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民营工业企业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800万元的财政补贴，用于支持企业购置研发、检测设备）。

1782万元用于向9家企业拨付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经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报请区管委会（《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1号）批准，依据《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对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附表五）拨付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1782万元。

（6）高栏港区

2017年市级转移支付高栏港区创新驱动专项7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1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712万元，支出率100%。

其中，224.5万元用于2016-2017年度65家企业336件发明专利申请及81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奖励（总资助款项248.5万元，其余24万元使用市财政2017年专利促进专项经费）

163.3万元用于该区节能扶持项目支出（节能扶持支出总

额 300 万元,41.7 万元使用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类专项资金,95 万使用其他市级拨付资金支付)

324.2 万元用于该区 2016 年第一、第二批高企认定(附表六)及高技术产品补助(附表七)。

项目支出依据《高栏港经济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措施》，经区产业发展局、区发改财金局呈报区领导批准后实施，作为事后兑现奖补资助金，基本实现立项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7) 万山区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万山区创新驱动专项 5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3 万元，支出率 100%。根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制度(修订)》(珠万办(2017)1 号)第三、第四条的规定，经区经济发展局报请区管委会批准，对省高企培育库入库和通过高企认定的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通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粤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80 万元的奖励(高企认定 70 万元、高企培育库入库 10 万元)，其中给予希尔传媒的 51.8666 万元和通检实业的 1.1334 万元使用市级 2017 年转移支付万山区创新驱动 53 万元专项资金，其余使用 2016 年市级转移支付给该区的创新驱动结余款项支付。

(8) 保税区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保税区创新驱动专项 3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05 万元，支出率 100%。

其中，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 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 号），该区统筹发展局使用市财 政划拨的 82 万元创新驱动专项资金，按文件规定每家补助 10 万元的标准，对 2016 年通过认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 8 家高新 技术企业发放高企认定补助资金 80 万元（附表八）。按照每件 给予 1000 元的补助标准，对认定的 7 家企业 20 件高新技术产 品发放共计 2 万元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后补助（附表九）。根 据《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 号）， 经报请区管委会同意（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6 期），对税务部 门核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超过 10 万元的 9 家企 业（附表十），发放研发费补助共计 500 万元，其中使用市财 政划拨该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23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现金装 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市级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174.08 万元、区财政承担 2.92 万元。

项目预期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完成研究开发经费 3.3 亿元，在库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

项目产出情况：2017 年研发经费达到 3.65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5.3%，高于 2.8%的全市平均水平，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110.6%；完成在库有限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超额完成年度 目标 105%。较好的实现了预算资金的申报绩效目标。

（二）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区创新驱动专项（科技类）总

体绩效目标和效益完成情况

据统计，2017年全市各区（功能区）共计完成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355家；高新技术产品105个；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44家；专利促进项目1748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级工程中心6家；市级优势企业2家；市级贯标企业补贴1家；市级技术中心3家；核发科技创新券8家企业；节能环保专项8家。为实施《珠海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的行动方案（2018-2020）》，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提升创新能力与壮大规模并重，支撑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作出贡献。

二、评审项目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改进建议

1、一些区（功能区）不同程度的存在人手少、工作量大，对市财政按因素法分配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政策理解、掌握不够全面完整，对不同预算专项资金的支出边界把握不够严谨、不够规范等情况。创新驱动（科技类）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类）与专利促进专项等不同专项资金相互串用的现象较为普遍。

按照“产业投入总额不变，明确市区扶持责任”的原则，2015年我市对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整合和分配改革，目的在于通过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划转至区、责权下移财力下沉，明确区级政府促进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增强区级财力保障。

建议市科工信局加强对基层用款单位的业务指导，督促用款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监督项目单位严格落

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防止资金“一拨了之”。

建议各区进一步结合资金分配改革，做好承接工作，科学制定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分盘计划，有效地将预算资金与项目分类归集，做到预算支付的合理、合规，专款专用，减少支出的随意性。

2、斗门区、金湾区自评材料中部分缺漏的项目实施过程评审、公示、报批等佐证材料，经市财政局珠财函〔2018〕1492号征求意见后，自评单位分别作出了补充。建议自评单位进一步重视绩效评审工作，避免自评材料中不同程度出现以过程材料（未加盖制文单位公章的稿样）替代印发文件做佐证材料的现象，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3、一些区（功能区）对项目边界认识模糊。例如自评材料所列金湾区39家单位1137.6万元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57万元专利促进专项、786万元节能专项、10860.27万元技改专项；高新区245万元2017年专利促进专项；横琴新区48家企业98万元专利资助等，这类支出未使用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均不属于本次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建议自评单位明确界定支出项目评价类别与专项归属，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4、2013年3月我市依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发布实施的《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科工〔2013〕230

号)政策执行期5年,已于2018年3月期满。应尽快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修订完善我市、区研发补助管理办法,加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

5、从各区(功能区)提供的获得财政2017年企业研发费补助的企业近三年税收及全员参保情况来看,部分获得研发费补助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也有一些企业经营状况尚待改善。有限的财政补贴既要考虑社会的普惠性,也应树标提质、扶优扶强。目前我市仅有部分产业扶持政策与企业税收相关联,无法激励企业对地方财税的贡献,甚至出现个别企业获得政府扶持的经费远超过企业税收贡献的极端情况发生,不利于地方财税持续稳定增长,也不利于财政支出绩效水平的提高。建议财税和科技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财政补贴方式和结构,突出税收优惠作为政府财政政策的主导方向。例如在政策中明确要求“企业年度享受的财政扶持补助幅度不得高于近三年企业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或要求“受资助的企业当年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等,引导科技企业不断提高对地方财政的税收贡献率,使有限的财政产业扶持补助资金发挥更好的作用,真正实现“围绕财税抓经济”,减少政府补贴在资源配置中可能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绩效水平。

例如高新区2017年对129家企业发放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1 亿元，其中部分企业的经营状况仍亟待进一步改善(附表十一)。

建议重点加大对创新综合实力强、成长性高、税收贡献大、专利产品转化度高的标杆企业资助力度，突出政策导向、扶持意向，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让优势项目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真正落到优势、优质项目上，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有效化、资金使用高效化。

6、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合同项目执行期 2 年，为更准确评价财政资金支出实效，建议市财政局与市科工信局在项目期满，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营收、利税指标对 33 家受资助的企业做量化考核评价。结合 2016 年度根据《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6〕911 号)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其中横琴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5 个项目 150 万元;香洲区 33 个项目 990 万元)的执行及 2018 年验收情况，综合评价该专项扶持政策对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实现营收和利税增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适时修订《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1]1095 号)，变“事前奖补”为“事后奖补”。更加注重对在建项目、建成项目的奖补，采取贷款贴息、专项事后奖补等方式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防止和减少以事前项目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和提高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接收财政

专项创新资金资助的企业，通过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提高对我市财税的实际贡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效。

7、市财政每年安排了大量的产业扶持政策性资金，其中创新驱动（科技类）专项，每年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项目各有侧重和不同，能够灵活适应和满足年度重点工作的科技资金保障需求。如2016年市财政共安排创新驱动专项（不含金融发展专项）26170万元（其中按“因素法”二次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12700万元）较2017年的13050万元（其中按“因素法”二次分配至各区的创新驱动资金12050万元）的支出重点有较大不同。但另一方面，由于总量控制，已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逐年增多，导致部分本应已制度化安排的资金，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在某些年度、某些区未能持续性安排。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政策延续的叠加与激励作用。

建议业务牵头单位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进一步梳理整合产业政策文件，提高工作和经费预算编制的计划性。让更多的企业熟悉、了解政府出台的产业政策，对政策导向与安排有更多的稳定和可期待感，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市创新发展环境。

8、进一步完善“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在申报、评审、检查、验收等环节，加强与税务、人社部门的数据协查与关联，从税收贡献、就业贡献、引进人才落户等多

维度评价产业扶持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指标体系，竞争性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质项目发展，让财税补贴能够促进科技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回归到提高企业绩效的轨道上来，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得分为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达到预算资金的申报绩效目标。

附表一

2017 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资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1	分枝杆菌荧光微量 MIC 药敏检测系统	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血液标本采集信息智能预处理系统	珠海倍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超级电容管理系统 (CMS)	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4	基于“智能伸缩”技术的银行开放式服务查控平台	珠海新宇合创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5	基于 MVC 架构的智慧港口管理平台的研发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伟诚工程建设智能化转资和竣工决算支撑软件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基于物联网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智慧监管平台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	HKG-IV 型野外气源车微机控制器的研发与应用	珠海瑞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	面向大数据领域的高集成度 100GE 网络分路器/分流器	珠海市佳讯实业有限公司
10	Linker 产业互联生态云平台	广东天心天思软件有限公司
11	集团化拌合厂站运行管理平台	珠海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	检测唾液中糖含量的袖珍型酶标仪的研发	珠海市吉大华普仪器有限公司
13	水性热熔型 PVDF 氟碳涂料的研发	珠海市氟特科技有限公司
14	智能高精度数控螺纹磨床	梅木精密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15	高频及超声复合能量切凝手术系统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16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
17	可降解高凝胶强度高吸水性树脂研究开发	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可视化自助式移动 BI 平台	珠海奥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站式供电服务柜员机系统	广东融合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	户外遮阳棚用 PTFE 膜材的研发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基于 wifi 的室内定位技术智慧展馆平台	珠海达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	面向非标工件的轴类零件视觉测量系统	珠海市尊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3	节能环保型 LFE 汽车启停应急电池组	珠海尼尔生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4	应用纳米-荧光免疫技术快速测定 B 族链球菌	珠海华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变压器直流偏磁抑制成套装置的研发与产业化	珠海蓝瑞盟电气有限公司
26	医用大热容量玻璃结构 CT 球管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
27	动力电池在线均衡与活化系统	珠海黑石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	精准修复复杂口腔组织缺损及功能丧失的复合材料3D打印技术研发	珠海拜瑞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新型 Unicable LNB 一线技术降频器	珠海市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基于图像识别的智能社区管理云平台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商品猪智能饲喂管理系统	珠海同方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32	电源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珠海中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	等电位复合屏蔽型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珠海市科荟电器有限公司

附表二

2017 年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珠海蜂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星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珠海华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6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3	珠海市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珠海横琴新区银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炬新（珠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18	珠海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5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	19	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6	珠海市英格尔特种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20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一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1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网舟科技有限公司	22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珠海横琴新区新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珠海市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珠海市丝域科技有限公司	24	珠海横琴派诺技术有限公司
11	珠海浩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珠海横琴华策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	珠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26	珠海网地科技有限公司
13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东融合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	珠海市赛孚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三

2017 年横琴新区下发 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9
2	珠海蜂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4
3	珠海市一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9.88
4	珠海网地科技有限公司	3.4
5	炬新（珠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25.41
6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52
7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158.54
8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9
9	珠海横琴派诺技术有限公司	3.42
10	珠海悦美水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11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
12	广东融合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1.24
13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9
	总计	422.85

附表四

2017 年斗门区下发 2016 科技创新券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拟奖补（万元）
1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广东逸丰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1.50
3	珠海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
4	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	珠海市斗门福联造型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3.70
6	珠海市珈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
8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59.70

附表五

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市级创新 驱动专项 (科技类) 2282万元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小计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1782万元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炬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200万元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182万元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研发补助	500万元	500万元

附表六

高栏港经济区2016年通过高新企业认证名单及补助资金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首次认定年份	2016年认定类型	市级高企补助资金(万元)
1	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2010	第一批	10
2	珠海安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0	第三批	10
3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0	第三批	10
4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10	第一批	10
5	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	2010	第一批	10
6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2013	第二批	10
7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	第二批	10
8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批	10
9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2013	第二批	10
10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3	第二批	10
11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二批	10
12	珠海新秀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3	第一批	10
13	珠海华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批	10
14	珠海市能动能科技光学产业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批	10
15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批	10
16	珠海市奥美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	第二批	10
17	珠海科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6	第二批	10
18	珠海大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第二批	10
19	珠海市树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0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1	珠海国洋食品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2	珠海市盟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3	维亚渔具(珠海)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4	珠海市金宜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5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6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7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8	纤科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29	珠海市金团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3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31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32	珠海市墨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合计				320

附表七

高栏港经济区2016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名单及补助资金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通过认定 高品数量 (项)	所在区	市级高品 补助资金 (元)	备注
1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高栏港区	1000	
2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高栏港区	3000	
3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高栏港区	3000	
4	珠海广鑫物流有限公司	2	高栏港区	2000	
5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高栏港区	1000	
6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	高栏港区	2000	
7	珠海市奥美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高栏港区	1000	
8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高栏港区	1000	
9	珠海松田电工有限公司	5	高栏港区	5000	
10	珠海伊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高栏港区	6000	
11	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6	高栏港区	6000	
12	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1	高栏港区	1000	
13	珠海华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	高栏港区	2000	
14	珠海隆鑫科技有限公司	7	高栏港区	7000	
15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	高栏港区	1000	
小计		42		42000	
小结	高栏港区15家企业42项产品, 共42000元				

备注: 市级高品补助资金是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5-2017)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4号)的规定“企业每认定1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1000元补助, 单个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计算。

附表八

2017 年保税区对区内 2016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名单及补助资金表

企业名称	首次认定年份	2016年认定类型	市级高企补助资金 (万元)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2013	第二批	10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二批	10
珠海市积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第二批	10
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珠海保税区茵科舒尔特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西域（珠海保税区）物流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迅得机械（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批	10

附表九

2017 年保税区对 2016 年该区通过认定的高新

技术产品名单及补助资金表

奖补单位	通过认定高品数量	市级高品补助资金（万元）
茵科门控（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2	0.2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	0.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	0.2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1	0.1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0.1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2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9	0.9

附表十

2017 年保税区研发费补助发放表

企业名称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 (万元)	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区财政资金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559.52	196.49	100.00		96.49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02.25	143.65		143.65		
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1189.95	65.69			65.69	
美塞斯(珠海)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0.27	14.92			12.00	2.92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3.79	15.11		15.11		
茵科门控(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335.79	18.53			18.53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62	10.47		10.4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548.74	30.29			30.29	
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87.79	4.85		4.85		
		500	100	174.08	223	2.92

附表十一、

2017年度部分获得市级企业研发费补助项目的企业近三年度上缴税收及在职员工与参保员工统计（注：①不完全统计；②数据来源于该区科技产业局）

企业名称	2017年获 补助金额 (万元)	近三年税收情况(万元)			近三年全员参保情况					
		2015	2016	2017	2015年 员工数	2015年 参保数	2016年 员工数	2016年 参保数	2017年 员工数	2017年 参保数
珠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54	249	48	2	2	1	1	0	0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23.72	85.39	46.92	22.48	44	23	39	25	62	34
珠海**制造有限公司	8.81	11	43	7	11	2	50	2	36	20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52.84	10.7	7.1	7.5	14	11	12	9	13	7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34.63	0.48	15.71	42.72	41	22	47	27	32	30
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31.13	37.1	12.37	16.95	38	38	20	20	17	17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4.12	4.05	19.48	28.25	13	11	11	9	14	11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3.81	0.95	0	0.72	26	9	14	1	6	1
珠海**电子有限公司	21.67	0.4	0.4	0.4	26	26	37	37	34	34
珠海**技术有限公司	19.49	3.51	4.69	0.79	29	27	32	28	30	25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4.44	70.4	13.6	0	28	28	25	25	26	26
珠海**自动化有限公司	13.67	63.77	49	6.82	31	10	30	10	30	10
珠海**电子有限公司	13.18	0	0	0	10	10	17	17	13	13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2.52	1.25	1.18	4.85	18	10	21	15	22	16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2.22	6.05	12.49	7.32	22	22	14	14	11	11
珠海**设备有限公司	10.56	11	0	0	16	14	14	14	15	12
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9.90	0.05	0	18.5	25	19	35	30	80	65
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9.05			已迁出 珠海						

基本信息

珠海市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合同签署期：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李俊峰

联系电话：13926007325

电子邮箱：zhuifan@mail.sysu.edu.cn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

编制时间：2018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31410 万元，预算调减 4482.65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额为 26927.35 万元，财政资金的比重为 100%。实际到位资金 26927.3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6774.35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99.43%。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2017 年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全市工业和创新驱动推进工作会议要求，为整合产业扶持政策 and 资金，增强政府引导产业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市将 22 项 85994 万元规模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整合为“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外经贸发展”3 个扶持方向。

根据珠财报[2015]552 号《关于再次报送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相关事项的请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不含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会展业发展及航空专项、航空发展专项）分二个部分：一部分是市级统筹安排的扶持项目，另一部分是按因素法转移支付至各区的扶持项目。根据珠科工信[2016]911 号《珠海市科工信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因素法转移支付至各区的扶持项目主

要包括引导企业扩产增资、推动企业设备更新、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生产服务业、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深化“两化”融合、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园区扩能增效、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其他活动。

1、市级统筹安排扶持项目

市级统筹安排扶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同时参见附表 1）：

（1）民营专项——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到位资金 740 万元，实际支出 734.34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99.24%。该项目为中小企业进行利息补贴。根据珠科工信[2016]47《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工作方案》及其附件《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担保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办法》，对满足要求的 52 家企业进行利息补贴，实际支出 734.34 万元。

（2）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54.17 万元，实际支出 3549.44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99.87%。该项目用于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中国民营 500 强奖励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补助 5 家公司共 211.7 万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补助 16 家公司共 406.6 万元，民营企业名牌

名标奖励 17 家公司共 850 万元，组建珠海市民营经济研究院 300 万元，举办珠海市重点民营企业博览会 78.14 万元。划拨 1403 万元到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用于实施民营企业质量体系奖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中小微企业工匠精神培训工程建设、珠海市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

(3) 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3999.34 万元，实际支出 3999.34 万元。该项目补助各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其中，香洲区 22 家企业 22 个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1320.98 万元；斗门区 28 家企业 29 个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510.69 万元；金湾区 32 家企业 32 个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650.51 万元；高新区 14 家企业 15 个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456.02 万元；高栏港区 15 家企业 18 个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633.76 万元；保税区 7 家企业 7 个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427.38 万元。

(4) 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根据各区 2017 年 1-8 月重点在建工业项目投资完成金额在全市的占比，分配给香洲区 350 万元、斗门区（不含富山工业

园) 200 万元、金湾区 700 万元、高栏港区 2900 万元、高新区 650 万元、富山工业园 200 万元。

(5) 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市局)

实际到位资金 59.23 万元, 实际支出 59.23 万元。该项目用于大力推动全市能源统计体系建设。其中, 委托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能效标识检测 3 万元, 委托珠海市统计局能源统计体系建设经费 56.23 万元。

2、按因素法转移支付至各区的扶持项目

按因素法转移支付至各区的扶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同时参见附表 2) :

(1) 横琴新区

实际到位资金 340 万元, 实际支出 340 万元。根据《关于落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政策的函》(珠科工信函[2016]466 号)、《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 号)、《横琴新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7]87 号), 资助 1 家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类) 20 万元; 根据《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 号), 资助 2 家企业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共计 200 万元;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 号), 资助 1 家企业先进装备制造

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珠府[2015]145 号），资助 1 家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20 万元。

（2）香洲区

实际到位资金 2421 万元，实际支出 2421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 号），资助 2016 年认定的 192 高新技术企业各 10 万元，共计 1920 万元；资助 2016 年认定的 98 项高新技术产品，共 31.2 万元。根据《珠海市香洲区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资金管理办法》（珠香府办[2017]16 号）和区分管领导签批件，补助 2016 年首次上规模小微工业企业 42 家，共 369.8 万元。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府[2017]204 号），资助 100 万元与香洲区产业扶持资金合并使用，用以支持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香洲区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基地”。

（3）斗门区

实际到位资金 1166 万元，实际支出 1115 万元。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技术改造扶持暂行管理办法》（珠斗府办[2016]26 号），资助 24 家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01 万元；根据《斗门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办法(试行)》（珠斗府办[2016]22 号），资助小升规企业 100 万元；根据《斗

门区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珠斗府办[2016]31号），资助17家民营工业企业新组建（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合计250万元，资助1家民营工业企业壮大规模20万元；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两化融合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斗府办[2016]37号），资助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达标认定1家企业30万元，资助1家服务机构18万元；根据《斗门区2017年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关于申请划拨斗门区2017年上半年节能专项资金的请示》，资助6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共120万元，3个能源体系认证项目共45万元，1个自愿清洁生产项目15万元，1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20万元；根据《斗门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斗府办[2016]29号），资助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10家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共96万元。

（4）金湾区

实际到位资金2915万元，实际支出2915万元。根据《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珠金府办[2016]8号），资助89家企业112个技术改造项目共1601.02万元；根据《金湾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的若干意见》（珠金府办[2013]57号），资助39家企业58个节能技改项目共560万元；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做好“十三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

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6]94号）、《关于做好“十三五”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659号），开展金湾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支付首期项目款 201.6 万元；根据《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珠府办函[2015]251号），资助首次上规模企业共 3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金府办[2016]8号），资助 66 家企业创新驱动项目共 417.38 万元，资助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技改资金 100 万元。

（5）高新区

实际到位资金 1578 万元，实际支出 1578 万元。根据《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1号），补助用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1428 万元；根据《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珠府[2015]145号）、《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珠高会纪[2017]99号），资助市级大型骨干企业魅族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 50 万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号）、《主任办公会议》（珠高会纪[2018]12号），资助标立电机等 3 家企业

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资金共计 100 万元。

（6）高栏港区

实际到位资金 4470 万元，实际支出 447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 号），资助 2016 年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共 160 万元；根据《珠海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意见（珠府[2005]48 号）》、《关于印发〈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奖励 2016 年 4 家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进行奖励共 4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259 号），补助 11 家企业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共 60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 号）、《关于印发〈高栏港经济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措施〉的通知》（珠港办[2016]96 号），补助 21 家企业 4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 个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计 1200 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三能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390 号）、《关于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财政奖励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722 号）、《关于启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853

号)、《关于加快推进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053号)、《高栏港经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方案》(珠港区[2017]25号),补助2家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共20万元,补助8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共101.8万元;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号),补助2015年35家企业研究开发费共1000万元,补助2016年47家企业研究开发费共1248.2万元;补助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资金100万元。

(7) 万山区

实际到位资金102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8) 保税区

实际到位资金593万元,实际支出593万元。根据《珠海保税区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7号),补助11家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共293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资助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74.08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珠海保税区2016年度稳外贸促增长调结构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19号),安排资金5.92万元奖励星汉公司“走出

去”发展国际市场；根据《关于落实名牌名标奖励政策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457号），奖励2015年获得名牌名标企业2家共20万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号）、《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资助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立项预期目标

（1）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平稳发展。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有效解决部分中小、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贴息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企业发展。

（2）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民营经济实现稳步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GDP比例进一步提高；珠海市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全市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单位数争取突破23万户；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上市民营企业、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

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民营科技企业的数量增多。通过培训，企业的管理意识、创新意识、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名牌名标数量增多。

(3) 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

鼓励我市企业加大生产设备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产业实力，推动“三高一特”产业加快发展。

(4) 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

促进各区优化软硬件环境，释放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5) 节能专项资金

完成《珠海市“十三五”节能专项规划》编制，提出我市“十三五”节能工作指导思想，明确能源节约利用管理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政策，对全市“十三五”期间节能目标任务作出总体部署。通过加强市、区级能源统计人员配备和能源统计人员培训等措施，推进市、区级能源统计体系建设，保障全市能源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6) 按因素法转移至各区的资金

利用好转移支付资金，引导企业扩产增资、推动企业设备更新、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加快发展先进装

备制造业、发展生产服务业、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深化“两化”融合、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园区扩能增效、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其他活动，从而促进区级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作用，推动当地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2、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1) 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通过利息补贴帮助 52 家中小微企业获得 41825 万元贷款。这 52 家企业新增就业 1045 人，新增利润 12200 万元，新增税收 14000 万元。

(2) 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总量不断壮大。2017 年，珠海市民营经济单位数 23.12 万户，年增长 9.36 %；民营经济增加值 886.92 亿元，年增长 9.1%，占全市 GDP 比重为 34.58%；民营经济固定资产投资额 739.97 亿元，年增长 15.8%，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4.52%；2017 年，民营经济从业人数 60.11 万人，占全市从业人数 54.6%；民营经济贡献税收 175.77 亿元，年增长 8.8%，占全市税收收入 19.96%。

民营企业的创新能力有所增强。全市民营企业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255 个，占全市比重 77%；拥有省级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19 个、市级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94 个。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

壹拾贰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获认定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填补了珠海市空白。

2017年组织培训包括境内外、企业内训等共102场，参训企业达5306家，参训达10317人次。培训类别和内容较为丰富，管理较为规范。启用珠海政企云平台发布市内培训项目、征集内训项目，方便企业报名参训或申报内训项目。

(3) 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
完成118家企业技术改造的事后奖补，企业数量年增长84%。

(4) 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
政策配套资金

增强各区工业投资及装备制造业投资力度。工业投资增速由2017年1-8月份的-0.1%提高到2017年1-12月份的9.7%；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速由2017年1-8月份的5.5%提高到2017年1-12月份的15.6%。

(5) 节能专项资金

各行政区和功能区已配备能源统计工作人员，人员稳定，各项能源统计及GDP能耗核算工作有序开展，为我市能耗统计、监测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报告。

(6) 按因素法转移至各区的资金

各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从大型骨干企业、科技研发、节能、技改、小微企业上规模等方面对企业提供有力资

金支持，助力各区工业发展，促进我市产业结构化升级，增强产业实力。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产业转型升级与创新驱动两个专项的资金串用现象明显。

一些区对市财政按因素法分配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政策理解、掌握不够全面完整，对不同预算专项资金的支出边界把握不够严谨、规范，导致产业转型升级与创新驱动两个专项出现明显的资金串用现象。其中，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串用到创新驱动的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编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
(一)	1951.2	香洲区
1	1920	珠海市 2016 年市级复审或重新认定企业 192 家，每家企业 10 万元，共资助 1920 万元，实施依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 号）
2	31.2	珠海市 2016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98 项，资助资金 31.2 万元；实施依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 号）
(二)	417.38	金湾区
2	417.38	金湾区 2016 年度创新驱动扶持资金：根据《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我局组织区属企业（单位）开展了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经我局审核后，依规在金湾工业园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了 7 个工作日，期间未接到企业（单位）投诉和异议。本次共有 66 家企业获得了该项扶持，其中包括发明专利、贯标企业、高新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项目，共计获得市级扶持资金 1454.2 万元，其中 1026 万元从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中列支、417.38 万元从市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的 10.82 万元由区级资金补足。
(三)	1428	高新区

1	1428	用于拨付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支出依据：《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 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1 号)。
(四)	200	高栏港区
1	160	2016 年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第三批)
2	40	2016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进行奖励, 4 家企业, 每家奖励 10 万元。

2. 需要重新检查奖励补贴标准的合理性。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属于事后补贴项目。由于对申请补贴的企业数量估计不准确, 同时又规定了固定的奖励补贴标准, 一些区(例如香洲区)在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时出现较大的财政压力。因此, 需要重新检查奖励标准的合理性。

3. 部分政策文件制定时间较早, 可能不适应时代要求。

制定时间较早的政策文件有: 《珠海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意见(珠府〔2005〕48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粤经贸电力资源〔2006〕154 号)、《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 号)、《关于启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853 号)。

4、万山区的实际支出率为 0%。

按“因素法”分配到万山区资金 102 元, 实际暂未支出, 实际支付率为 0%。这与万山区属海岛区工业不发达有关。

5、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产业专项升级的相关政策存在宣传不充分的现象，部分企业对相关政策不够了解。

6、自评材料不完整。

(1) 市级统筹项目。缺自评表的项目有：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市局）。缺佐证材料的项目有：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的“举办珠海市重点民营企业博览会”。

项目单位事后补充了部分缺失材料。

(2) 转移各区项目。缺佐证资料的项目：金湾区自评报告缺支出凭据；高栏港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经费缺佐证材料。数据填写缺失和不准确的项目：高栏港区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缺少总投资额、实际支付等关键数据；高栏港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金额不准确。另外，香洲区、斗门区和金湾区的自评表，多个栏目简单填写“有”，没有具体内容，但却自评100分，不够客观、合理。

项目单位事后补充了部分材料缺失。另外，项目单位反映，专项包含多个项目，每个项目的操作流程和处理方式不尽相同，而自评表中的“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未能提供清晰的指引及填写范例，造成自评表填写困难。

三、项目的改进建议

1、优化转移资金分盘，杜绝资金串用。

建议市、区两级部门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两个专项的资金分盘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科学地将预算资金与项目分类归集做，做到预算支付的合理、合规，专款专用，减少支出的随意性，杜绝资金串用的现象。

2. 检查和优化企业奖励补贴标准。

在市级部门的统筹和指导下，各区级部门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和本区财政实力，检查并优化企业奖励补贴标准，促使企业奖励补贴制度与地方财政形成良性互动关系。

3、及时更新和完善政策文件。

对于过时和不适合时代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完善，或制定补充文件，使产业转型升级政策能够切实帮助企业改善经营，完成转型升级。

4、加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宣传力度。

加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使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都能获得财政的相关补贴。

5、加强产业扶持类政策导向的宣传。

2017年产业扶持政策性资金整合为“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外经贸发展”3个扶持方向，涉及资金规模85994万元。建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系统梳理整合产业政策文件，并向企业充分宣传我市的产业扶持政策导向，使企业对我市产业扶持政策形

成宏观认识，这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市的企业发展环境。

6、认真做好自评工作。

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完整填写各个项目的自评表，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四、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附表1 市级统筹安排扶持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支出情况
民营专项—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740	734.34	根据《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工作方案》（珠科工信[2016]47号）及其附件《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担保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办法》，对52家企业进行贷款利息补贴。
民营专项-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54.17	3549.44	1、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启动经费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237号），组建珠海市民营经济研究院，实际支出300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度珠海市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224号），对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进行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850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民营500强奖励、融资担保体系补助和公共服务体系补助）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655号），对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奖励300万元；对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16家单位进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406.6万元；对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5家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补助211.7万元。 4、举办珠海市重点民营企业博览会，实际支出78.14万元。 5、根据《关于划转2017年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珠科工信函[2017]216号），划转到市商务局400万元实施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市质监局261万元实施民营企业质量体系奖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419万元实施珠海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323万元建设中小微企业工匠精神培训工程、珠海市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	3999.34	3999.34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珠海市实施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办法》（珠科工信[2016]670号）、《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88号），补助香洲区22个技改项目1320.98万元，斗门区28个技改项目510.69万元，金湾区32个技改项目650.51万元，高新区15个技改项目456.02万元，高栏港区18个技改项目633.76万元，保税区7个技改项目427.38万元。
园区建设专项—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政策配套资金	5000	5000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2016]124号）、《关于下达2017年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7]78号），按照各区2017年1-8月重点在建工业项目投资完成金额在全市的占比，分配香洲区350万元、斗门区（不含富山工业园）200万元、金湾区700万元、高栏港区2900万元、高新区650万元、富山工业园200万元。
节能环保专项—节能专项资金（市局）	59.23	59.23	1、支付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测费3万元。 2、支付能源统计专职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奖金福利56.23万元。

附表2 按因素法转移支付至各区的扶持项目（单位：万元）

区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支出情况
横琴新区	340	340	<p>1、根据《关于落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政策的函》（珠科工信函[2016]466号）、《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号）、《横琴新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2017]87号），向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拨付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类）20万元。</p> <p>2、根据《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向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拨付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共计200万元。</p> <p>3、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号），向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p> <p>4、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珠府[2015]145号），向珠海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拨付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20万元。</p>
香洲区	2421	2421	<p>1、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号），资助2016年市级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192家各10万元，共1920万元；资助2016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98项，共31.2万元。</p> <p>2、根据《珠海市香洲区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香府办[2017]16号）和区分管领导签批件，补助2016年度首次上规模小微工业企业42项，共369.8万元。</p> <p>3、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府[2017]204号），资助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香洲区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基地”100万元。</p>
斗门区	1166	1115	<p>1、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技术改造扶持暂行管理办法》（珠斗府办[2016]26号），资助24家企业技术改造资金401万元。</p> <p>2、根据《斗门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办法（试行）》（珠斗府办[2016]22号），资助小升规企业100万元。</p> <p>3、根据《斗门区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珠斗府办[2016]31号），资助17家民营工业企业新组建（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合计250万元；资助1家民营工业企业壮大规模20万元。</p> <p>4、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促进两化融合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斗府办[2016]37号），1家企业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达标认定，资助30万元；资助1家服务机构18万元。</p> <p>5、根据《斗门区2017年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关于申请划拨斗门区2017年上半年节能专项资金的请示》，资助6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共120万元，3个能源体系认证项目共45万元，1个自愿清洁生产项目15万元，1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20万元。</p> <p>6、根据《斗门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斗府办[2016]29号），资助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10家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共96万元。</p>

金湾区	2915	2915	<p>1、根据《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珠金府办[2016]8号),资助 89 家企业 112 个技术改造项目共 1601.02 万元。</p> <p>2、根据《金湾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的若干意见》(珠金府办[2013]57号),资助 39 家企业 58 个节能技改项目共 560 万元。</p> <p>3、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做好“十三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6]94号)、《关于做好“十三五”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659号),开展金湾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支付首期项目款 201.6 万元。</p> <p>4、根据《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珠府办函[2015]251号),资助首次上规模企业 35 万元。</p> <p>5、根据《关于印发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金府办[2016]8号),对 66 家企业的创新驱动项目(包括发明专利、贯标企业、高新产品、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进行资助,共 417.38 万元;资助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技改资金 100 万元。</p>
高新区	1578	1578	<p>1、根据《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党委会议纪要》(珠高党纪[2017]11号),补助用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1428 万元。</p> <p>2、根据《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珠府[2015]145号)、《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珠高会纪[2017]99号),资助市级大型骨干企业魅族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 50 万元。</p> <p>3、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号)、《主任办公会议》(珠高会纪[2018]12号),资助标立电机等 3 家企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资金 63.53 万元、22.24 万元和 14.23 万元,共计 100 万元。</p>
高栏港区	4470	4470	<p>1、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海工信[2017]182号),资助 2016 年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共计 160 万元。</p> <p>2、根据《珠海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意见(珠府[2005]48号)》、《关于印发〈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奖励 2016 年 4 家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进行奖励,共计 40 万元。</p> <p>3、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259号),补助 11 家企业研发平台及技术改造,共计 600 万元。</p> <p>4、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字[2010]480号)、《关于印发〈高栏港经济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措施〉的通知》(珠港办[2016]96号),补助 21 家企业 4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 个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共计 1200 万元。</p> <p>5、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三能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390号)、《关于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财政奖励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722号)、《关于启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853号)、《关于加快推进珠海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053号)、《高栏港经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方案》(珠港区[2017]25号),补助 2 家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共 20 万元,补助 8 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共 101.8 万元。</p>

			<p>6、根据《关于下达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82号)，补助 2015 年 35 家企业研究开发费，共计 1000 万元；补助 2016 年 47 家企业研究开发费，共计 1248.2 万元。</p> <p>7、补助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先进装备制造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p>
万山区	102	0	暂未支出。
保税区	593	593	<p>1、根据《珠海保税区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7号)，补助 11 家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93 万元。</p> <p>2、根据《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安排市级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4.08 万元，资助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p> <p>3、根据《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号)、《珠海保税区 2016 年度稳外贸促增长调结构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19号)，安排资金 5.92 万元，奖励星汉公司“走出去”发展国际市场。</p> <p>4、根据《关于落实名牌名标奖励政策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457号)，奖励 2015 年获得名牌名标企业 2 家，共计 20 万元。</p> <p>5、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4]316号)、《珠海保税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珠保办[2016]35号)，资助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p>